

# 書的故事

蘇聯 M.伊林著 胡愈之譯



上海生活書店發行



上 篇



## 第一章 活的書

世界上開頭第一本書，是什麼樣子的呢？

是印刷的還是手鈔的呢？是用紙做成的，還是用旁的東西做成的呢？如果現在還存在着這樣一本書，那麼在那一家圖書館裏才找得到呢？

據說從前有過一個好事的人，他想在全世界每家圖書館裏，去找尋這第一本書。他整年整月鑽在上了年紀的黃爛的，蟲蝕的舊書堆裏過日子。他的衣服和鞋子上面，堆滿了厚厚的一層灰塵，不知道的人，還當他是剛才從沙漠裏長途旅行了回來。臨了兒，他是從一家圖書館書架子前面一條長梯子上面跌下來死了。但是就算他能再活上一百歲也休想達到了他的原來目的。因為

世界上開頭第一本書，在他出世以前幾千年，早就變成泥土，埋沒在地底下了。

這世界上第一本書，一點不像現在我們所有的書。這第一本書是有手有腳的。它並不放在書架子上面。它能說話，也能唱歌。總之，這是一本活的書：這就是人。

原來在那時候，人們還不懂得讀書寫字。在那時既沒有書，也沒有紙，更沒有墨和筆。那時候，一切先代的故事。法律和信仰，並不是保藏在書架子上面，而是從人們的記憶中遺留下來的。

人們死了，故事還是存留着，從父親傳到兒子，一代一代地留傳下去。可是從一隻耳朵傳到另一隻耳朵，歷史就會變了些樣子。一部分是忘掉了，一部分是後來穿插了進去。時間把歷史磨光正像河水磨光兩岸的石塊兒一樣。譬如一個勇敢的戰士的傳說，後來就附會成一個巨人的故事：這巨人不怕箭，不怕槍，能夠像狼一般地在林中跑，像鷹一般地在天上飛。

在我們這個時代，僻遠的地方，還有些老頭子，老婆子，愛講一些故事，這些故事，在一切寫下的書本裏，都不曾留下影踪。這些故事一般就叫作傳說或神話。

在很久以前，希臘人有一個習慣，愛唱伊里雅德 (Iliade) 和阿提舍 (Odyssée) 這兩首詩歌。這詩歌說的是希臘人和德羅陽人戰爭的故事。這樣地，人們一逕聽着唱這故事，直到了幾世紀之後，才用文字寫下來。

唱這些詩歌的人，希臘人就稱作“阿德” (Aède)，每逢議會的時候，阿德是最受人歡迎的。

阿德首先是靠住一根圓柱坐着。頭上掛着他的豎琴。讌會快要完畢的時候，大盤的肉都喫空了，滿籃的麵包也光了。人們取出雙柄的金杯子，放在桌上。客人們從新坐好位子，等待着音樂的演奏。



希臘歌者

這時候，阿德才一手捧着豎琴，一手彈着琴絃，開始唱着長篇的故事，又是狡猾的烏里斯 (Ulysse) 啊，又是饒勇善戰的阿葛里 (Achille) 啊。

阿德的歌是很悅耳的。可是總沒有我們的書那樣便當。因為現在我們只要花上幾毛錢，就能買到一本伊里雅德，而且可以放在袋子裏。這書不會要求什麼。它既不要喫，又不要喝，從不會害病，更不會死亡，那是多麼方便啊！

因此我想起一個故事來了：

### 關於活圖書館的故事

從前在羅馬有過一個有錢的商人，叫作伊台里厄斯 (Itellius)。說起他的財富，多得幾乎難以叫人相信。他有一所挺大的住

宅，可以容得下羅馬全城的居民。每天他喫飯的時候，一定有三百個客人在一起。這三百個客人，一個個都是從最有聲望最有才學的羅馬公民中挑選出來的。

他的喫飯的桌子，也不止一張。他有三十張喫飯的桌子。每一張桌子都鋪上了金線繡成的講究的拾毯。

他用了最精緻的食品款待客人。在那時候，有一個風氣，就是款待客人，除了講究的食品之外，還要有最高雅最愉快的談話。

但是伊台里厄斯所缺少的，就只是教育。他不大懂得讀書，所以那些樂意接受他的邀請的客人，暗中都在笑着他。

因此他在席上幾乎沒法子和客人談些高雅的話兒。有時勉強談了一些話，他就看出來，客人都在儘力忍着笑在聽他。

這事情使他很難受。可是他生性太懶了，不能埋頭在書本上用工夫，他也沒有刻苦用功的習慣。伊台里厄斯爲了這事，想了好久好久，這才想出一個辦法來。

他就命令他的管家，從他的大批奴隸中間，挑選出兩百個挺聰明挺有教養的，每一個人都指定了一本書，例如伊里雅德，阿提舍等等，叫他們各自用功讀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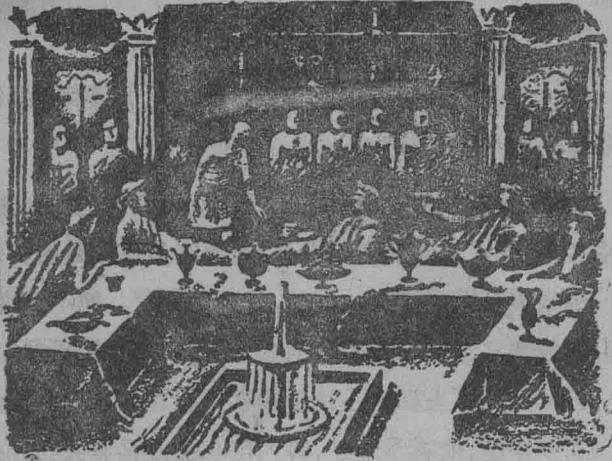
這件事對於管家，可不是十分好辦。他得費了許多力，督促責罰着那些挑選出來的兩百個奴隸們，才算達到了他的主子的願望。

這樣，伊台里厄斯算是有了一個活的圖書館了。這在他是多麼快活啊！

於是每天席上，到了和客人談話的時候，他只消向管家做一個手勢，就有一大羣奴隸靠着壁肅靜地站着。伊台里厄斯要念哪



一本書的哪一節，就有一個奴隸出來，照樣背誦，一個字也沒錯。



伊台里厄斯和他的活圖書館

這些奴隸，就用他們各自所記熟的書當作名字，例如有一個叫阿提舍，另一個叫伊里雅德，又一個叫愛納伊德……

伊台里厄斯這才稱心如意了。整個羅馬城都談到他的活圖書館。這樣的事情人們從沒有見過哩。可是這却不能過得久長。終於有一天，出了一個岔子，滿城的人們都當作笑話來講了。

在晚餐以後，主人和客人照平常那樣談說着文學故事，談談這個，談談那個。正談起了一個古人。伊台里厄斯就向管家做一個手勢，說道：

“我知道在伊里雅德那詩中有這樣的一節……”

可是那管家却跪在地上，用顫抖的聲音帶着恐懼說：

“對不起，老爺，伊里雅德今天害着胃病了。”

\*

\*

\*

這可並不是笑話。人類用着活書，倒有二千年之久哩。就算到了如今，滿地都是圖書館，可是人們還是不能夠完全拋棄活的書哩。

因為假如什麼事情都可以從書本子上面學得，那麼人們就用不到再進學校了。也再也不用活的教師來講解和說明了。

你不能夠對着一本書發問。可是教師呢，你問什麼，他就回答你什麼；你要他重覆地說幾遍，他就重覆地說幾遍。一切他都隨我們的便的。

除了活的書以外，還有活的報紙哩！那比之於印刷的報紙是多麼有趣，多麼有益啊！在戲院子裏看着演戲，總比從書上面唸那脚本更有意思的多啊。

反過來說，假如活的書始終對我們有用處，那麼活的信札，就完全不是這樣了。

在古時光，人們還不懂寫字，那時候自然更不會有郵政局。假如有人要傳遞一個重要消息，就得派一個“報信人”把要傳遞的話，叫他一個字一個字地傳達到對方去。

假如現在我們仍舊用報信人，不用郵差，那會變成怎樣呢？自然，我們很不容易找到一個報信人，有這麼好的記憶力，每天能夠記住幾百封信。就算是找得到，也斷不會有什麼好結果。



比方說，張三正在做生日，一個報信人忽然到了他家裏。

張三當是客人來了，親自去開了門。

“什麼貴事？”

“我有一封信送給你。信上面說的是：

親愛的張三先生：

恭祝吉慶，你結過婚很久了嗎？請你今天正午到地方法院去談一下。盼望你能夠時常來看我們……”

張三只好張大着口，不知道究竟是怎麼一回事。但是你要知道，這可憐的報信人，頭腦裏裝着幾百封信，和機器一樣地一封一封地傳報，這機器的軸輪出了毛病，怎免得了不把給李四的信攙和在給張三的信裏呢？





## 第二章 備忘錄

我認識一個老頭子，是一個挺勇敢肯幹事的人。有了八十歲的年紀的人，像這樣子，可以說是很少見的。他的兩眼，還是灼灼有光，兩頰是玫瑰色的。走起路來像少年人一般地矯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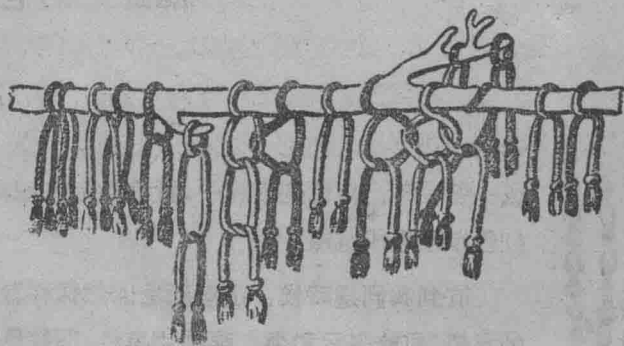
一切都不壞，只是記憶力就差一些了。當他剛跨出門的時候，他已經忘記出去是幹什麼的。他永不能記住別人的姓名。雖然我和他相識已是很久了，可是他老是用別人的姓名稱呼我。

要是你託他辦一件事，他必須三翻四覆地問你究竟叫他幹什麼。這樣還怕靠不住，他就在他的手帕上打一個結。他的手帕，老是打上了五個六個結。這樣對於這位可憐的老人，也還是沒有用處。因為他從口袋裏掏出了那塊手帕的時候，他已經記不起每

一個結是指着什麼事了。不錯，這老頭子的記憶力太不行了。但是就算全世界記憶最強的人罷，假如用這種妙法，當作了書，他能夠懂得半句嗎？

可是我們那位老頭子要是另外用一種方法打結頭，比方打着各式各樣的結頭，每一種結頭代表着一個字母，或者一個字；那事情就兩樣了。不管誰，只要懂得這記號，就能夠解釋這“備忘錄”是指什麼。

實際上，在人類開始懂得文字以前，已用結頭代替文字了。在中國，沒有文字以前，是用結繩代文字的。韃靼人，波斯人，墨西哥人，秘魯人都懂得用結頭作文字，秘魯人所用的結頭文字，更其來得巧妙。便在現時，秘魯的牧牛人，也還能夠懂得結頭打成的文字。



一封繩子結成的信

這文字並不用手帕，却是用一條極粗的繩子，上面掛滿粗細長短不同的各種顏色的小繩子。看上去和舊式女人衣服上的流蘇一般。

這些小繩子上面都可以打結。結頭和大繩子越近，表示事情越重要。一個黑色的結頭是指死亡，白色的結頭是指財富和和平，紅色的結頭指戰爭，黃色的結頭指金子，而綠色的結頭指麵包。

另外有不染顏色的結頭，那是指數目：單結是指十位，雙結指百位，三個結頭是指千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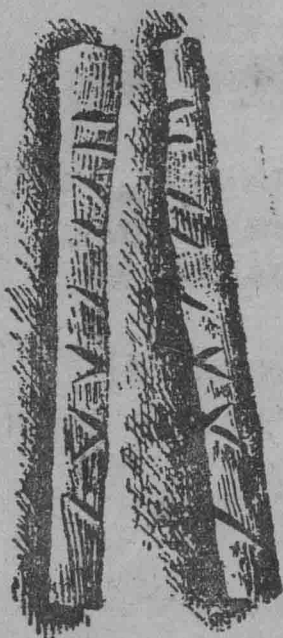
讀這樣的結頭信，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那條總繩有多麼粗細，以及每個結頭怎樣打法，打在什麼地方，都有着各別不同的意義。

祕魯的小孩子，都應當學會一種 kwipa 就是“結頭字母”，和我們的小孩子學ABC一樣。

另外一些印第安人，例如呼龍人(Hurons)和伊里克人(Iroquois)，却不用結頭，而用五色的貝殼當作文字。他們把貝殼切成一個光滑的小片，用一根粗繩子串成一副帶，這樣就可以用作通信的記號。在這裏黑色也一樣是凶兆，指着死亡，不幸或一種威脅。白色是指和平。黃色指金子或納貢，紅色指戰爭或危險。

直到我們這時候，這些顏色依然保存着原始的意義。白旗表示和平。喪禮用黑色，而紅色象徵革命反叛。

至於海上的船舶，却有他們自己的文字。他們用桅桿上的旗號來當作通信，這是至今還是通行的。



還有鐵路上用的紅綠旗，這不是古代的顏色信號遺傳到如今的一個證據嗎？

各種顏色的貝殼所指示的意義，要完全懂得，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印第安人的部落酋長，都有着整袋的顏色貝殼保存着。每年總有兩次，那些年輕的伊羅克人在森林中一個指定的地方會集攏來，由那些老年人，口授各種小貝殼的神祕。

每次，一個印第安部落送信給另一個部落的時候，送信人一定在腰間繫着一根顏色的貝殼串成的帶，印第安人稱這帶叫作「笊班」

(Wampun)。

送信人到了別的部落裏，就解開了五色班斕的「笊班」，說道：“酋長，聽着罷。”

他每說一個字，就用手指着一個貝殼。假如不經過送信人的解釋，單是笊班，是難以叫人懂得的。

比方說，四個貝殼串在一條繩上：一個是白的，一個是黃的，一個是紅的，另一個是黑的。這封信的意思就是說：

“我們要和你們訂結同盟，假如你們願意向我們納貢的話。



但是你們如果不納貢，我們就向你們開戰，我們要殺盡你們全個部落。”

但是這信也可以有完全不同的解釋，譬如說：

“我們向你們求和，我們打算獻金子給你們。假如戰爭再繼續下去，我們的人全死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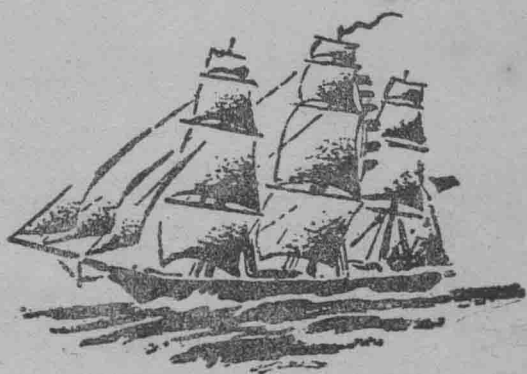
爲了避免發生這樣的錯誤，每個發信的印第安人，必須親自把笊班交給了送信人，而且當面高聲地念過一遍。送信人必須一個個字牢記着。親自把這信送到對方。要是中途換一個送信人，那就不行了。

此外還有許多相類的備忘的方法。例如要記下牧場上面的羊的隻數，或者倉庫裏面的麥粉的袋數，人們往往用一根木棒，在上面刻着橫紋，代表數目。在現代，塞爾維亞的農民，也還是用了木棒，在上面刻着橫紋，來當作收據或發票。

比方一個農民向麥商那裏賒買四袋半麥粉，他並不寫收條，他只用一根木棒，上面刻着四條長線，一條短線，這樣就懂得是四袋半麥粉了。隨後他把這木棒對半劈開，一半交給麥商，一半他自己保存。

到了要還款的時候，麥商取出那半邊木棒，和農民所保存的半邊拼合起來，就知道農民應該還多少款，一點也不會有弊竇。

木棒上刻線紋，也可以記日子。魯濱遜漂流在荒島上面，就using這樣的古怪的曆本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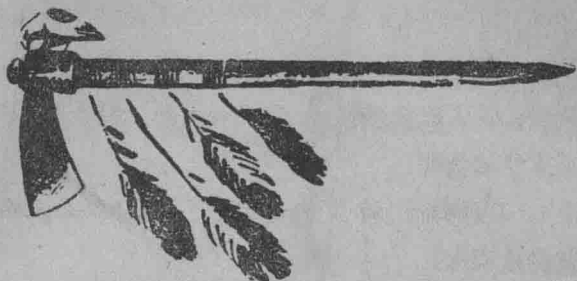


### 第三章 東西說話

這已經必須是很乖巧的人，才能懂得結頭和貝殼所指示的意義，可是據我們所知道，還有別的更簡單的方法，一樣地可以記錄事情，可以傳達音信。

假如一個部落要向旁的部落宣戰，它只消送給對方一根矛槍或者一枝箭就得了。因為接到了這樣一份有血腥氣的禮物，誰都會明白是什麼意義了。但如果是要講和，那麼照例是送煙葉子和一根烟筒兒。在印第安人中間，煙筒和煙葉子是象徵和平的。當他們談判議和條件的時候，各部落的酋長們圍坐在一堆野火的四周。其中一個酋長開始燃着煙筒，吸了一口，遞給旁邊的一個，旁邊的一個吸了一口，又輪流遞過去，大家都吸了一口，這樣

和議就開始了。



一封講和的信

在沒有懂得寫字之前，人們老是用各種各樣的東西代表文字。從前俄羅斯南部有一個民族叫斯西德人(Scythes)。有一天，斯西德人送一封信給波斯人，這封信不是用文字寫的，原來只是幾件東西：一隻鳥兒，一匹鼠兒，一匹青蛙兒，和五枝箭。

這封古怪的信，說的是下面這些話：

“波斯人啊！你們會像鳥兒那樣地高飛嗎？你們會像鼠兒那樣地鑽到地底下去嗎？你們會像青蛙兒那樣地在田野上面跳來跳去嗎？要是你們都不會，那麼就休想和我們打仗。你們的脚一踏進我們的領土的時候，你們就會給我們的箭一個個都射死了。”



一封古代波斯的信

這和我們現在的通信方法比較一下，相差的多遠啊！假如有一天，郵差送你一個包裹，你打開看時，並不是什麼禮物，却是一匹死掉的青蛙兒或者別的相類的東西，那你會有什麼感想呢？

你會當作有人故意惡作劇，却不知道這一點不是開玩笑，而是一封很重要的信哩！

但是從“東西說話”到了“紙頭說話”，這中間是要經過一段很長很遠的途程哩。

經過一個很長的時間，人們都是靠了東西，來傳達情意的。

一根煙筒指着和平，一根矛槍指着戰爭，而一張張開的弓是指着進攻。

從“東西說話”到了我們的“紙頭說話”，這中間相隔着幾千年哩！





## 第四章 畫圖的文字

從前時候，有着很多的通信和傳遞消息的方法。但是像現在我們所用的方法——用字母拼成字，用字寫成文——却還沒有。

人們怎樣學會了用文字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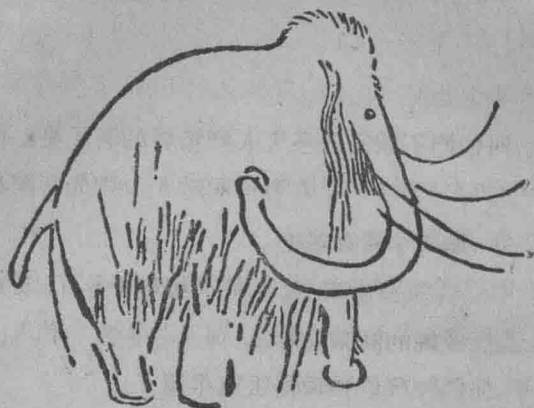
這可不是一下子就學會了的！

開頭兒，人們用畫圖來代替寫字。比方表示“鹿”這個字，就畫上一頭鹿，表示“獵”這個字，就畫上一個獵人和一些野獸。

原來人類懂得畫圖，已經是很久很久了。在古時候，長毛的巨象和北方的特種的野鹿，成羣結



隊，出沒於現在倫敦巴黎所在的地方，那時人們還住在洞子裏



面，已經懂得在洞子壁上刻劃着各種各樣的圖畫了。

這些人們全是獵人。因此他們所描繪的全是野獸和打獵時的情狀。他們却都能畫得惟妙惟肖。古時候，有很多的獸類，現在早已絕跡了，但是因為留下了這些畫像，使我們還能想像出古代巨獸的模樣。

有的畫着一頭野牛，側着頭向那追逐他的獵人。過去一點，是一匹巨象。也有的畫着一隊野鹿，見了獵人追來，慌亂地奔竄。在法國和西班牙史前時代的洞子裏，時常發見那類的圖畫。這些圖畫說的是什麼意思呢？

這些大半可以代表史前時代人類的信仰。正和後來的印第安人一樣，那些穴居時代的歐洲人，都相信他們是野獸的後裔。印第安人的部落，有的名叫“野牛”，就因為相信他們自己是野牛的子孫，有的名叫“狼”，就因為他們相信狼是他們的祖宗。

同樣地，歐洲穴居的人們，在洞底裏刻畫着的獸類，代表着他們想像中的祖先，也就是他們的部落的保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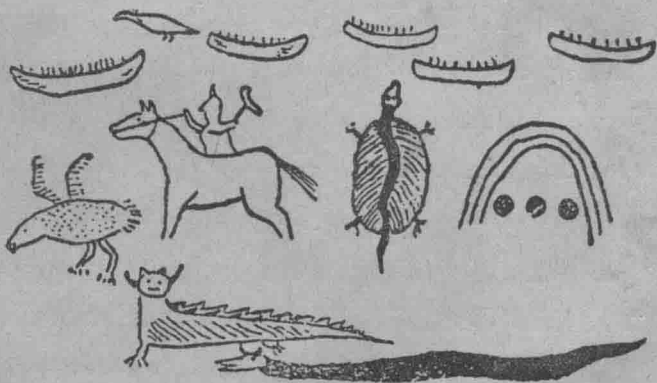
但是還有旁的樣子不同的圖畫哩。比方畫着一頭野牛，身上穿過一根矛槍，畫着一頭鹿，身上中了幾枝箭。在洞子裏畫上這些又是什麼意思呢？這是一種鎮壓術。想借這些畫圖，鎮壓各種的猛獸，叫他們不敢侵入冬天人們蟄居的洞子裏。原來原始部落，往往有很多的魔法：比方要征服敵人，就先在洞裏畫出敵人受傷的模樣，滿身中着箭或槍。

現在我們離開史前時代，已經有好幾千年了。史前時代的人類，從地底所發掘的骷髏看起來，與其說是像一個人，還不如說是像猴子。他們和我們相離得很遠很遠了。

要不是有這些圖畫遺留在洞子壁上面，我們就不會知道這些原始的人們思想些什麼，信仰些什麼。

自然，這些圖畫還不能算是代表文字的。而且也不是用圖畫記錄歷史。不過這相差就已經不多了。

這裏就是一幅畫成圖的歷史。這是刻在美洲塞貝里阿湖 (Lake Superior) 旁的石壁上面的。



這一幅圖畫並不難解釋。

這就是說：五條長的獨木船，上面乘坐着五十一個印第安人，渡過了塞貝里阿湖。騎馬的人是酋長，此外烏龜，鷹，蛇，以及別的獸類代表各部落的姓氏。這次渡湖，一共費了三日三夜的時間。因為上面畫着三個太陽，太陽上面三個弧線，就是代表天。

一位英國的老著作家，曾經在他的書裏，講過下面的一段故事，在這段故事裏，這類的圖畫有着一個重要的關鍵：

### 一個失蹤的探險隊的故事

那位船主開始說道：

“這是一八三七年的事。那時我還很年輕。我在航行密失比河(Mississippi)的喬治華盛頓號上做事。這喬治華盛頓號後來因為汽鍋炸裂沈沒了。

“有一天，在新阿雷翁(Nouvelle Orléans)地方，有一羣旅客，上了我們的船。這是一個探險隊。到森林和沼澤中間去探測的。這些森林和沼澤現在都已沒有影踪了。

“這些探險隊的隊員，一個個都年輕，熱烈，除掉了他們的隊長。那隊長已經上了年紀了。他是探險隊中唯一正經的人。他不愛開玩笑，整天只坐在壁角，在日記本上寫筆記。一看就知道他是受過教育的人。此外呢，尤其是那些護送探險隊的兵士，却只愛笑和喝酒。

“到了探險隊登岸之後，我們這船上立刻就覺得冷清清空洞洞的那樣。起初我們還時常談到這一些探險家；日子久了，我們也漸漸忘懷了。

“過了三四個月後——或者還要久些，我現在已記不起來了——我在別的一條船上，梅都斯號上做工。

“有一天，船上有一位客人，是一個灰色頭髮的老頭子，向我問道：

“‘你是不是就是約翰·克魄斯啊？’

“‘是啊，先生。這就是我。’

“‘我聽說你曾經是喬治華盛頓號的船員，是不是？’

“‘是的。但是這和你又有什麼相干呢？’

“‘那就好哩’。他回答道：‘我的兒子湯姆曾經坐過那條船跟着探險隊在一起。他和所有探險隊的人員後來全失蹤了。到處都找遍，可是至今還不曾找到。現在我自己去找尋。無疑地，我的兒子一定會害了病了。’

“我瞧着那老人，很替他難過。走到這些森林裏面去，很容易害熱症，而且也會給印第安人殺死。於是我就問他道：

“‘怎麼，你獨自兒去那裏嗎？’

“‘不，’他回答道，‘我願意有人陪伴我同走。你是不是能給我找出一個能幹的人呢？我願意出很多的工錢給他。若是必要，買掉我的田莊也甘心。’

“我思索了一回，答道：

“‘如果我可以有用處，那我一定陪伴你去了。’

“到了第二天，我們就上岸。我們備辦了糧食，買了幾柄手槍，步槍和帳幕；我們又僱了一名印第安人作嚮導。

“我們向本地土著詳細問明了情形以後，我們就起頭趕路了。

“我們一共走了多少里路，是很難說了。我算是一個生得很結實的人，可是那時我已差不多精疲力盡了。那地方又是潮溼，又是泥濘。我幾次想法子，勸那老頭兒不要再往前走了。

“我向他說：‘我相信我們一定走錯路了。要是那探險隊是打這條路經過的，我們一定能夠找得到一些痕跡。可是我們在這條路上，走了這麼多日子，我們却不曾看見過火堆的痕跡哩……’

那嚮導也和我同意。

那老頭兒禁不住我們幾次的勸告，差不多已決定不再前進了。可是忽地他又改變了主意。你道是爲什麼呢？原來是爲了一粒銅鈕扣！也就是這個鈕扣，才送掉了老頭兒的一條命啊！

“有一天，我們在中途停下來，想在林子中間找尋一塊空地過宿。那印第安嚮導和我剛點着火堆正在準備蓋篷帳。老頭兒在一顆樹跟前席地坐着。忽地嚷着道：

“‘約翰！看哪！一粒銅鈕扣兒……’

“我走去瞧了一瞧。這當真是一粒銅鈕扣兒，是那時候兵士用的。

“那老頭兒失了魂似地，一面哭着，一面嘮嘮叨叨地說：

“‘這是我的湯姆的鈕扣兒啊，他身上的正是這樣的。現在我們快會找到他了。’

“我就和他說：

“‘怎麼一準是湯姆丟的鈕扣兒呢？不是一共有八個兵士嗎？’

“‘唉！’老頭兒回答道：‘不要再說這些了，我一見就能分辨

出來的。’

“我們只好繼續往前找尋。這樣又趕了三天的路。現在老頭兒打定主意，決不回原路了。我知道再勸沒有用，索性也不勸他了。

“一粒鈕扣兒。原不值什麼，不過這却是一個線索。

“第二天，那老頭兒就害了熱病。雖然他遍身打着寒戰，可是他絕不想躺下去。

“‘我們得趕快走啊，’他說，‘湯姆等着我呢。

“到了最後，他已經站不住，便倒在地上不省人事。我服侍他有兩三天，和服侍我的父親一般，我和他實在太熟了。但是一切都已不中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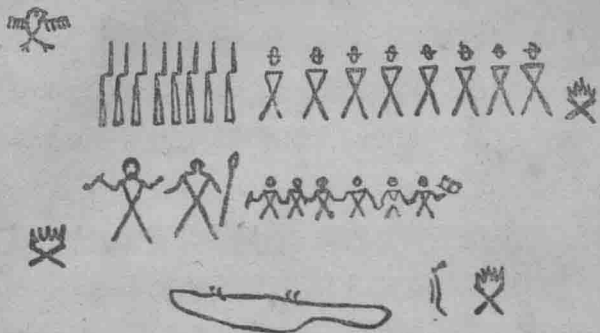
“他死時手裏還緊緊捏着那粒銅鈕扣。我們把他埋葬在他斷氣的那地方，然後起身回去，却不走原路，是打別一條路走。

“就在那時候，出於意料之外地，我們居然發見了那探險隊的踪跡。首先是找見了火堆燒過的痕跡。過去一點，又找到一面小旗。隨後，最有意思的，是尋見了一片樹皮。這樹皮我至今還保存着。這裏就是。”

說時，那船主就取出一個小盒子，盒子蓋上嵌鑲着三枝小桅竿。他打開了蓋，取出了一片楓樹的皮，皮上面刻着圖畫，就像你在下一頁上面看到的那樣。

“這圖畫，”船主繼續着說，“是一個印第安人刻上去的，這印第安人是探險隊所雇的嚮導。看上去，探險隊那一羣人離了大路已很遠很遠，在森林中迷了路，走了好久，不能出來。那印第安人的嚮導，照着他們部落的習慣，就留下這封‘樹皮信’，好教過路的人知道他們的行踪。

“這信是釘在路旁一顆樹上的，遠處一望就看得見。



“我那嚮導就解釋這信上說的是怎麼：

“在上面飛的鳥指示去向。八個人，和旁邊的八枝槍，是指八個兵士，可憐的湯姆也在這裏面。六個小人是探險隊員，其中一個手捧書本的是他們的隊長了。那個拿着矛槍的和拿着烟筒的是兩個印第安嚮導。三個火堆表示他們經過的地方。一隻身子翻天的海狸，是表示其中一個人，名叫海狸的，已在中途死了。

“我得到了這一個重要文件後，我就決定繼續去找尋。

“我們依着那條路走，一星期後，我們遇見那迷失了路的探險隊了。

“這事情現在已過去好多年了。可是每次我見了這一片樹皮，我總得記起那老頭兒和他那粒銅的鈕扣兒。”

\*

\*

\*

在印第安人的墳墓上頭，我們時常看見一些石墓碑，這石碑上面總是刻着一些動物之類，這些動物不是代表死者的姓氏，便是代表全部落的姓氏。

例如這裏一塊墓石，刻着鹿的圖像。從這圖像裏，我們就會明白這死者的全部歷史：



印第安人的墓石

死者的姓名，一定是叫“快腳鹿”或諸如此類。這人是一個獵夫，以獵野鹿著名的。單看那隻死鹿下面的野鹿就知道。他參加過許多次探險，打過數次仗。在墓石兩旁的橫劃是表示次數，最後一次出仗，打了兩個月。因為墓石中間有一柄斧頭，斧頭下面是兩個月亮。兩個月亮下面，有一頭四腳翻天的鹿兒，是表示打了兩個月的仗以後終於陣亡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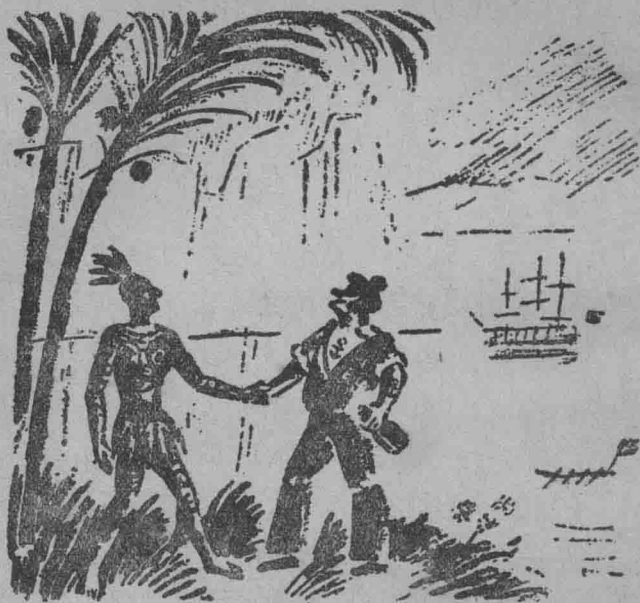
凡是野蠻人一生所幹的事情，差不多都描繪在他的身體上面。在身上刺着各種各樣花紋，這幾乎是各部落共同的習慣了。

波立納西安羣島 (Iles polynésiennes) 上面的土人，規定身上的花紋，都有一定的意義。

在胸部刺一個可怖的怪臉相，這是代表神的頭，只有會長有刺這個圖案的權利。凡是身上劃成線條或方框的，線條的數目是表示參加戰爭的次數。此外刺成白色的弧線和黑色的圓圈，這弧線和圓圈的數目是表示戰勝敵人的次數。

在身上刺花紋的那習慣，在我們看起來，自然會覺得可笑。但是在自稱為文明而且受過教育的白種人中間，也有許多和波立納西安羣島上面的土人，並沒有兩樣。

當真地說，這些白種人，並沒有在身子上面刺圖案，可是他



文 身

們却佩帶着各種各樣的標記，例如鑲金邊的肩章，寶帶，寶星章，勳章以及鑲着羽毛和鷹的軍帽之類。

這些標記無非表示他的爵位官銜和武功，那不是和野蠻人身上的花紋一個樣子嗎？



## 第五章 謎的文字

古代埃及廟宇和金字塔的壁上，到處都刻畫着許多神祕的圖案。這些圖案在現代人看來簡直是個謎。各國學者費了許多年代去研究，爲的只是要猜透這一個啞謎。

這是很容易明白的：這些畫圖全是畫着幹各種各樣工作的人們：有的是一些謄錄手，手上捧着紙捲耳上插着一枝羽毛筆。有的是一些販首飾，販香水，販糕餅，販魚的商人。又有的是製造酒杯的工人，張着口在吹着玻璃的溶液。也有那些彫斲珠寶的，嵌鑲手鐲和金戒指的。再有些武士，手上捧着皮盾，排着隊伍，在埃及皇帝的鑾駕前面奔跑。

看了這些圖畫，我們便不難想像，古代埃及的工匠生成是一

副什麼模樣。商人和小販們怎樣在市場上做買賣，皇帝的鑾駕儀仗，到底是一些什麼。

這些圖畫，自然叫我們一看就明白幾千年以前的人們的生



古 代 埃 及 的 雕 像

活，可是在這些圖畫旁邊還有很多的花紋記號，指的是什麼意思，那就不很容易瞭解了。

這些埃及人的造像，雕刻着蛇，鴟梟，鵝，鳥頭的獅子，荷花，手，腳，盤着腳坐地的人們，兩臂高舉在頭上的人們，甲殼蟲，棕樹葉兒等等。這些圖案全是用極工細的筆劃勾成，和書本上面的文字一樣。在這中間還有許多幾何圖案，如正方形，三角形，立方形，弧線之類，多到不能計數。

這些神奇的符號——也可以說是象形符號(hiéroglyphes)——所記錄的全是幾千百年的埃及歷史和那時候埃及人民的風俗習慣。

雖然各國學者用盡了無數苦功夫，這些象形符號的意義，還是沒法找出來。便是古代埃及人的後裔郭伯德人(Koptes)也都不懂得，他們老早就把他們祖先的文字忘掉了。

可是到了最後，人們到底發見了象形符號的祕密。

一七九九年，一隊法國兵士奉了玻那伯德將軍（就是後來的拿破崙一世）的命令，在埃及海岸登陸。這些兵士在羅塞蒂(Rosetti)城附近挖掘戰壕的時候，無意中發見埋在地底的一塊大石碑，這石碑上面刻着兩種文字的字：希臘文和埃及文。

當時的學者們，有了這一個發見，是怎樣地快活啊！

他們找到了象形符號的鑰了！很明顯地，只消拿希臘文和埃及文對照一下，象形符號的謎就完全猜透了。

可是結果依然是一場失望。

當時的學者以為埃及文是用圖案構成的。每一個圖案代表一個字。因此只消拿每個圖案和每個希臘字對照就得了。誰知這



發見了象形符號的鑰

依然找不出什麼東西來。

這樣得再經過二十三年的時光。要不是那位法國學者尚波林 (Champollion) 的發明,也許我們至今還不知道象形符號是怎麼一回事呢。原來尚波林首先發見了有許多象形符號,外面圍着一個長方形的框(見上圖)。和希臘文對照起來,在這框的中間,就有 PTOLMEES 這個字,就是古代一個埃及皇帝的名稱。



●	●	☉	☉	☉	☉	☉	☉
π	τ	ο	λ	μ	ε	ε	ς
P	T	O	L	M	E	E	S

假定這是對的，那麼只消把方框中的每個象形圖案，和 PTOLMEES 這些字母對照起來就得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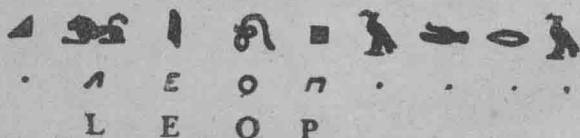
這一對照，便得到了上圖的結果。

可是這還算不得數。也許這些符號代表別的東西，也不一定。這須再經過一次核對證明才好。

運氣真好。正在那時，菲雷島 (Ile de Phylae) 上又發見了一塊古代石碑，上面也有着希臘文和埃及文對照的碑記。



在這碑上，也有幾個地方，是加着方框子的，框子裏面的象形符號，有幾個尚波林早已認識了。所得結果如下：



這裏一共是九個象形圖案，四個是已明白了，還有五個不知道。他因此就拿希臘文一對，在同一處地方，他看到了

K L E O P A T R A

這個字。這樣，他高興的了不得。不但查出了這不認識的四個字母，而且證明他的推測是完全正確了。

原來每個圖案，並不是一個字，却只是一個字母，而把整個框子裏的字母拼起來，才成一個字。從這兩個框子中的圖案裏，尚波林已認識埃及文的十個字母了，就是 P, T, O, L, M, E, C, K, A,

R。

可是他用了這些字母，去解釋那些不在框子裏面的圖案，却依然得不到結果。

對於這沒有框子的圖案，又費了很多的時間，才算弄明白了。

原來埃及人只有寫專名詞（人名地名）的時候，才用字母。此外的字却有各種各樣的寫法。埃及的文字，像謎畫一樣，有的象形符號是代表整個字，有的代表一個字中間的一個綴音，又有的是代表一個字母。例如



這些圖中有代表字母的，如上面畫的一隻角代表字母“U”，一隻叉代表“V”，一只豎琴代表“A”，一條腿代表“N”，一枝針代表“I”，窗子代表“O”。有代表綴音的，如上面畫的氣代表 par 的綴音，馬車代表 vos 的綴音，兩手高舉的姿勢則代表 ah。又有代表整個詞兒的，如上面畫的一本書，就是代表一本書。但埃及文的“有”字，圖上所畫的，却是一個人正在吃東西的樣子。可是意義不是“喫”而是“有”。這是特別要注意的。

爲什麼要有這麼多的麻煩呢？原來，在埃及文，同音的字是很多的。例如甲殼蟲，在埃及文叫作 HPR（埃及字母只有聲母，沒有韻母），但是“是”這個字，也叫作 HPR。所以寫甲殼蟲這

個字的時侯，就不用字母，而畫上一條蟲，以免和“是”字混同。

下面是埃及象形字的一些例子：



在當初，埃及人也和印第安人一般，用圖畫來當作文字。這樣的時期，過了很久。後來，慢慢地用綴音來替代圖畫，最後才漸漸變成字母。我們現在所用的字母，就是從這些埃及字母逐漸蛻變來的。

這樣，從圖畫到文字，中間經過了幾千年。

爲什麼有這些變化呢？

因爲人類的的生活，在變化着。最初是游獵部落，後來逐漸知道種植和畜植，又到後來，變成了商人和工匠。一個養牲畜的人，自然不會把他的每一頭母牛，都畫成精細的圖樣。他只用一個記號，記着各種牲畜的數目就夠了。商人也不會把他所有的貨品，一齊描畫出來。他早就知道了用一種記號來記錄一種貨品。用一種特殊記號當作財產的標記，就從這時候起頭的啊！

這樣，記號慢慢地替代了圖案。埃及人的文字中間還有許多圖案。波斯人和巴比倫人的文字，就沒有圖案了，只有些筆劃和線條。波斯人和他的隣居巴比倫人一般，用尖頭的小棒在泥土製的磚上寫字。因此筆劃非常工細，而且帶着楔形。所以一般稱古代波斯文爲“楔形文字”(cunéiforme)。

經過了很多年代，沒有人能懂得楔形文字的意義，對於這種



楔形文字

古怪文字的索解，幾乎已絕望了。恰在這時候，却找到解釋楔形文字的鑰。

這是一位德國的教授葛羅德芬特 (Grotefend) 所發見的。

這發見可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為他手頭就沒有兩種文字對照的碑石。

葛羅德芬特 研究古代波斯王的墓石，發見每一塊墓石上都有同樣的字。他就假定這些字是說“波斯國王”，或者相類的字樣。

因此在這些字的前面，一定是國王的名稱了。例如：“西魯



斯，波斯國王。”

有一塊墓石上，這些同樣的字的前面，是七個楔形符號，  
葛羅德芬特知道波斯歷朝國王的名稱，如西魯斯 (Cyrus)  
達里厄斯 (Darivuch) 克舍爾西 (Kchiarcha) 阿塔克舍爾西  
(Artakchiarcha)等等。他一個個地試拼着。

只有達里厄斯這個名稱，是七個字母拼成。對照楔形字母如  
下：

𐎠	𐎡	𐎢	𐎣	𐎤	𐎥	𐎦
D	A	R	I	V	U	CH

於是他懂得楔形文字的七個字母了。

用了這七個字母，他又讀出了另一字：KCHIARCHA。

𐎧	𐎨	𐎩	𐎪	𐎫	𐎬	𐎭
CH	I	A	R	CH	A	

只缺少第一字母。但這不難猜出來。這個字母是念“K”，因為整個就是波斯國王克舍爾西的名稱：Kchiarcha。

於是這個謎又猜中了！說也奇怪，葛羅德芬特和尚波林一樣，都是從古代國王的名稱上面，找到了祕訣的！

後來，葛羅德芬特又發見了別的字母。他照着開頭那樣，假定“波斯國王”這幾個字之後，應該是國王的尊號，因此譯出了下面的句子：

“達里厄斯，大王，衆王之王，波斯國君，人民之王。”

古代波斯文就是靠這樣研究出來的。

但是有一點要補充的，楔形文字並不是波斯人所發明，波斯人是從巴比倫人那裏學來的。

巴比倫人也和一切古代民族一般，最初只會用圖案當作文字。可是在泥土製的磚頭上描圖案，是很不相稱的。因此他們所作的圖案，一個個都變成楔形。例如畫圓形，慢慢都變成方形。下面就是巴比倫人的象形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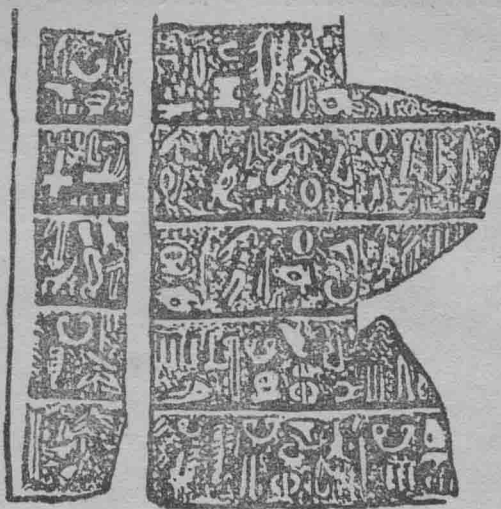
用的久了，巴比倫人就不用每個圖案代表一個字，却只代表一個綴音。後來波斯人又把楔形符號簡單化了，每個圖案只代表一個字母。

但是這些字母要等到幾千年之後，才有人發明怎樣讀法，你想奇也不奇呢！

自從尚波林和葛羅德芬特猜破象形符號和楔形文字的啞謎以後，人們學得了多少新的有意味的東西啊！

可是這些文字的謎，還不能說到現在已經完全猜透了呢？直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人能夠解釋敘利亞和小亞細亞一帶石獅子和斯芬克像上面所刻着的那些文字。這些地方原是神祕的希蒂德（Hittites）王國的領土，這個王國的建立，還在埃及以前。到現在我們只能從埃及人那裏知道一些希蒂德民族的歷史。可是必須等到我們學會了希蒂德文以後，才算真正知道了這個民族的過去哩！

而且就算把這些古怪文字，像翻電碼那樣地，一個個字翻出



哀德魯斯克人的文字

來，也還是不夠事。如果尚波林不懂得郭伯德民族的文字，他也不會懂得古代埃及的刻石，因為郭伯德人是古埃及人的後代，所以從郭伯德文字裏，才能知道一些古代埃及文的大概。

還有哀德魯斯克人（Etrusques）——古代意大利的居民——的文字，至今我們還是一個字都不識。

哀德魯斯克人所用的字母，和希臘字母十分相像，所以照着希臘字母，很容易把這種文字念出來。可是究竟是些什麼意思呢？沒有人能懂得。所以這種文字，不知道要再經過多少年，才會有人懂得，或者竟永遠沒有人懂得。

你想，我們發現了這些古文字，能讀出聲音，卻不懂得意義，這是何等不幸啊！

此外又不知道有多少文字的謎，要等待我們來解答！在我們

這一生中，又不知道要新發現多少古代的文字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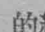


## 第六章 文字搬家

許多種畫圖的文字，慢慢地都變成了記號的文字，可是直到我們現在，有好些地方，還照舊用着象形文字哩。

中國人發明紙，火藥，磁器，印刷，比歐洲人更早。中國人使用象形文字，也要比別的民族更早些，可是直到現在，中國的文字，還沒有脫去那象形文字的外殼。

就在歐洲人中間，用象形文字的地方，也還多着哩。

比方在公共地方，畫着一隻伸開指頭的手，表示道路的方向，電竿上畫着  的線，藥瓶外面畫着一個骷髏。這些圖畫原來就當作文字使用的，意思是說“往這裏走！”“當心電線！”“內藏毒藥！”等等。

但是把象形文字的式子，一直保存到如今，沒有變成拼音文字的，却祇有中國文字才如此。

現在中國人用的文字，也不能算是完全象形的了。因為要是把最初的畫圖文字，一直沿用到如今，寫一個“日”字，就畫上一個太陽，寫一個“馬”字，就畫上一匹馬，寫一個“舟”字就畫上一隻船，不用說，鈔寫的人太費氣力，就是讀書的人，也會讀得頭暈眼花哩！

因此，中國文字也在時時刻刻變換着花樣。越是到後來，筆劃便越是簡單，離開真正的象形文字，也越是遙遠了。

#### 中國文字的演變

大籀	□□年前用的字	☉	☾	⊙	☼	火	木	犬	馬
篆文	□□年前用的字	☉	☾	⊙	☼	火	木	犬	馬
隸書	□□年前用的字	日	月	山	水	火	木	犬	馬
楷書	現在書上的字	日	月	山	水	火	木	犬	馬

假如拿現在中國孩子們所念的書看起來，你會相信這些字全是畫成的圖形嗎？

自然，你更不會相信歐洲人現在的文字，在當初却也是一個個的圖形哩！

但是，現在歐洲人所用的文字，是從象形文字轉變而成，這却是千真萬確的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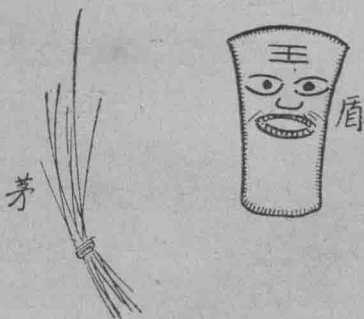
從象形符號變成現在一般所用的文字，這中間的道路，是很

長很長的。正像一個獵人，從野獸的脚印，一步步去追尋那野獸藏身的所在；研究文字的學者們也從現代文字，一步步去追尋古代文字的蹤跡，這樣才尋到了從象形文字到現代文字的一條漫長的路徑。

原來我們現在所用的文字，是從這邊搬到那邊，搬了無數次的家，才搬來了我們這裏。你只消翻開地圖，就可以指出我們的文字是打那一條路搬移過來的。

我們的文字的原籍是在埃及。埃及人經過了一個長久的年代，都是用圖畫來表現思想的。可是後來到了一個時期，埃及人知道完全靠了圖畫，是不夠表現思想了。

這問題就在記錄姓名這一件事上面。假如一個人的姓名，是指一件什麼東西的，那就很容易畫出來。印第安人就是這麼幹。印第安人有名叫“大海狸”的，只消畫上一隻海狸，人家就懂得是指誰了。又比方是一個姓“李”或姓“錢”的，畫上一枚李子或一枚道光通寶，就很明白了。要寫上“茅盾”的姓名，我們可以用



來代表。可是遇到“夏丕尊”就只好辦了。再如遇到姓“趙”

的，姓“周”的，姓“于”的，姓“潘”的，根本就無法描畫出來。

古代埃及人用圖畫當作文字，最後就遇到了這樣的困難。

因此，漸漸地埃及人想法創造出字母來了。埃及人原來就有了幾百個象形字，這些象形字有的當作一個詞兒用，有的當作一個綴音用。除了這幾百個象形字，埃及人又創造二十五個記號。這二十五個記號並不像我們所用的字母那樣，却仍是描繪出來的一個個的圖形。

這事情很簡單。原來埃及語言裏有很多單音的詞兒，例如“嘴”就叫ro，“蓆子”就叫 pui，“地方”就叫 bu。但到了後來嘴的象形字，不僅代表“嘴”，而是當作了 r 這個聲母。蓆子的象形字，不僅代表蓆子，而是當作了 p 這個聲母。地方的象形字也不僅代表地方，而是當作了 b 這個聲母，因此一部分的象形字就一變而為拼音記號了。

可是埃及人對於使用拼音記號，到底還是感覺到不方便，所以一面採用新法，一方面仍舊保存他們的舊習慣。他們往往在一個拼音記號邊旁，再加上一個圖形。

比方 th 這個記號是代表“書”的，可是埃及人老是在這個記號邊上，畫上一卷書。an 的意思是一條魚，但這記號邊上往往再畫上一條魚。

埃及人捨不掉象形字，不僅是因為習慣如此，却還有別的原因。原來埃及的語言和中國的語言一樣，單音的詞兒很多。要是完全用拼音記號來寫，那麼有很多詞兒，寫出來完全會變成一個樣兒。所以為避免錯認起見，許多記號的邊上，必須再加上一個



象形符號才好。

要是書的拼音記號邊上，不畫上一本書，魚的拼音記號邊上，不畫上一條魚，就會發生很多的錯誤。原來埃及人只發明了聲母，却忘記了韻母。比方甲殼蟲這個詞兒，他們就寫作 hpr，這三個全是聲母，沒有一個韻母。這樣的文字，假如在邊上，沒有象形符號，自然不容易認的清了。

因此，埃及人雖然創造了拼音文字，可是並沒有創造真正的字母。在埃及廟宇的壁上和埃及人所留下的蘆葉紙上，我們看到了各種各樣的象形圖案，其中有的是代表一個詞兒，有的代表一個綴音，有的又只代表一個聲母。所以真正的字母，在古代埃及文裏，却還沒有存在。

發明真正的字母的，不是埃及人，而是埃及的敵人，閃族人 (Senmites)。

大約在四千年之前，埃及給閃族進攻，征服；這閃族就是希克斯人，是從東方侵入尼羅河流域的。

希克斯的國王統治埃及，有一世紀之久。

從埃及的許多象形字和圖案中間，希克斯人挑選了二十多個。而且把這二十多個象形字，改成了簡單的記號。這樣就產生了現代的字母的老祖宗。

但這最初的字母，依然沒有脫離象形的痕跡。希克斯人稱“公牛”叫 Aleph，因此畫了一個牛頭，就成了字母A。“房屋”叫 Bet，因此畫上一所房屋的雛形，就算是字母B。“人”叫 Rech，因此一個人頭就代表了字母R。



請看前面的三個圖形，誰相信這就是 A, B, R, 三個字母的原形呢？

就用了這樣的方式，希克斯人創造了二十一個字母，其中有聲母，也有韻母。字母的形式，是從埃及象形字中摹下來的，不過比較簡單的多。

世界上最初的字母從此就在希克斯人的王宮裏出世了。

過了一世紀以後，埃及人終於推翻了“外族統治”，獲得民族解放。希克斯王國這名稱，從此永遠消失了。

可是他們所創造的字母，却在埃及北方沿地中海的各國到處流行着。地中海的閃族部落，菲尼基的航海家，猶太的農民和牧人，依舊保守着他們的祖先希克斯人的文字。

菲尼基人是慣於航海經商的民族。他們的船隻，在希臘海岸一帶，往來不絕，從居伯羅島起，一直到直布羅陀海峽為止。他們到了一處地方，便把他們的商品陳列在岸上：貴重的項圈哩，斧頭哩，劍哩，玻璃杯哩，金杯哩。他們用了這些東西，交換皮毛布匹和奴隸。

他們所到的地方，除帶去他們的商品以外，同時也傳播了他們的文字，那些和菲尼基人做交易買賣的人們，也都開始學會他們的字母了。

這樣地拼音文字從菲尼基人所居住的佛拉島 (Fera)，不久就傳到希臘的菲尼基殖民地。但這已經不是希克斯人在埃及所創造的那種文字了。菲尼基的商人，沒有閑工夫，來細心描繪那些曲折的圖形。那些公牛啊，蛇啊，房屋啊，人頭啊，已經脫胎換骨，變成另一種式子了。

後來，這菲尼基人所創造的文字，又從希臘搬到意大利，從意大利搬到我們這裏。

可是離開了菲尼基以後，文字並沒有立刻搬動。它在希臘中途耽擱了兩千年之久，才開始向北方搬移。在這中間，它又經過許多許多的變化。

這樣，埃及的文字經過了希臘，意大利，搬到北歐，從北歐又搬到俄羅斯，這中間要經過四千年之久。沿途所遇到的風霜雨雪，困苦艱難，那是不消說了。

它完全變了本來面目：有的時候面朝左，有的時候面朝右，有的時候仰面朝天，有的時候又俯身向地。它曾經乘坐過有“十三個座位”的菲尼基的船隻，它曾經騎在奴隸們的背上行走。有時它被藏好在盛蘆葉紙的圓筒裏，有時它又被裝在修士們的背囊裏。

在這一路，它丟失了許多。

可是，在路上也找到了許多新的伴侶。

臨了兒，這些文字，算是搬到了我們這裏。可是已經變得面目全非，相見不相識了。現在如果要找到這些文字的原形，那必須把埃及的象形文字，在西奈(Sinai)半島哈多爾(Hator)女神廟裏所發現的希克斯文字，以及菲尼基文字，希臘文字，斯拉夫文字，俄羅斯文字，各種歐洲文字，都放在一處對照一下，才有辦法。

把這些文字對照起來，你會發覺公牛的頭已變成了一個“A”，頭上原有的兩隻角，却放在下面來了，此外的許多字母，也都轉變成和原來完全相反的方向。

## 字 母 的 沿 變

	埃及文	希克斯文	菲尼基文	古希臘文	聖西里爾 時代的希臘文	斯拉夫	現代歐洲文
公牛				Α	Α	А	A
房屋				Β	В	В	B
角				Γ	Г	Г	G
門戶				Δ	Δ	Д	D
人的呼聲 “喂”				Ε	Ε	Е	E
橄欖				Ζ	З	З	Z
棕櫚				Κ	К	К	K
繩子				Λ	Л	Л	L
水				Μ	М	М	M
蛇				Ν	Ν	Н	N
眼睛				Ο	Ο	О	O
嘴				Π	Π	Р	P
人頭				Ρ	Р	Р	R
山				Σ	С	С	S
十字				Τ	Т	Т	T

這是什麼緣故呢？原來菲尼基人寫字，是從右到左的，而現在歐洲人寫字，却是從左到右。

最初希臘人學會了菲尼基人的字母，也是從右寫到左的。隨後，變換方法，第一行從左寫到右，第二行從右寫到左，第三行又從左寫到右。可是這樣的寫法，覺得很不方便，所以後來索性完全從左寫到右了。所以從左到右的寫法，還是希臘人所首創的。

因為希臘人把從右寫到左的習慣，改為從左寫到右，跟着字形的方向也改變了。

所以文字和堆在車站上的貨物一樣，有的時候橫堆着，有的時候豎堆着，在沒有裝到車箱裏以後，它的位置是隨時可以轉變的。

但是從左寫到右，到底為什麼一定比從右寫到左更合式呢？

有的文字從右寫到左，有的從左寫到右，中國人却從上寫到下，這中間的差別在那裏呢？為什麼又有這些差別呢？

事情是這樣的。創造我們的文字的埃及人，起首也是從上寫到下，和中國人一般。

當時的謄錄手，左手拿着蘆葉紙，右手寫着。這樣自然是從右面開始寫，要便當些。不然，從左面起首寫，有他的左手擋着紙面，多不方便呢。

因此照埃及人的寫法，這本書的名稱，應該這樣寫：

可是這樣的寫法，究竟也不能稱心如意。寫字的人寫完了右面第一行，往左寫時，往往會把第一行沒有乾的墨揩掉了。

白紙上寫黑字  
書的故事

中國人一向從右寫到左，有一個道理，因為中國墨乾的很快。但埃及墨是用煤煙，植物膏汁和水混合而成的，乾的很慢。

爲了避免這個困難，當時的謄錄手，就由直寫改成橫寫，這樣寫字的右手，就不會揩去了上面一行的沒有乾的墨。可是從右寫到左的習慣，却仍舊沒有改。因此假如寫這本書的名兒，就變成這一個式樣：

字黑寫上紙白  
事 故 的 書

到了希臘人寫字的時候，到右到左，終究感覺到不方便，所以最初改成第一個式樣，後來又改成第二個式樣：

(第一個式樣)

字黑寫上紙白  
書 的 故 事

(第二個式樣)

白紙上寫黑字  
書 的 故 事

這第二個式樣，橫行從左寫到右，後來便由歐洲各國共同採用了。

可是希伯來文（猶太人用的文字）和別的幾種文字，至今還是從右寫到左的。

上面我們說明了文字從埃及搬到俄羅斯這中間所經過的途程。但實在說起來，埃及的象形文字是向全世界各處分頭奔跑。上面說的不過是其中的一條路罷了。它不僅往北走，而且也往西走，走到意大利，就變成了拉丁字母。

此外，它更向東走，到了印度，到了波斯，阿美尼亞，到了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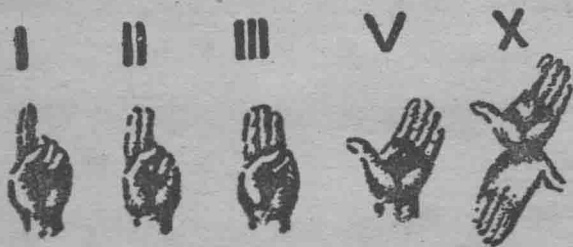
治亞，到了西藏，到了朝鮮。可以說世界上沒有一種字母，不是從埃及字母沿變來的。

這已經夠奇怪了。但是說到數目字的歷史，却更奇怪哩！

我們慣常書寫的那些數目字，其實也是從象形文字或圖畫文字變來的，你會相信嗎？

原來經過一個很長久的時間，人類只知道用指頭記數！

比方要說1，就伸出一個指頭，說2是兩個指頭等等。伸出一隻手的指頭，就是5，兩隻手就是10。但若是要說出比這更大的數目，那就得把兩手翻來覆去，和風車一樣。不知道的人一定以為是在撲蒼蠅，誰知他却是在計算數目呢！



這用指頭計數的方式，後來就成為記錄數目的方式。在羅馬人所用的數目字裏，I II III 就是畫上一個，兩個，三個指頭。V 是表示張開一隻手，X 是表示張開兩隻手，這樣就成為五和十。

不單是羅馬數目字，就是我們現在所用的 1 2 3 ………也是從指頭變來的。



1 是一個指頭，很容易明白；2 本來是兩橫劃；3 本來是三橫劃。4 本來是四根棍子，交叉成十字形。5 是一隻伸開的手掌。

但是和文字一樣，數目字後來寫的多了，快了，就變了原來的樣子。因為寫的時候，每個筆劃連結起來，這樣逐漸就變成現在的樣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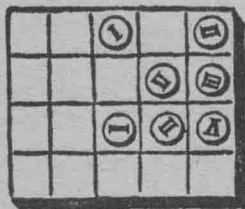


可是我們現在所用的數目字，離開象形字，還不算很遠哩。

至於 1 2 3 4 5 以外的數目字，更容易明白，是這五個字加起來成就的。其中最有意思的，却是關於“0”的故事。

“0”就是沒有，就是空孔。可是人類發明了寫“0”的方法，這中間又得經過長久的年代。

可以說，這個“0”的發明，和汽船或電話的發明一樣的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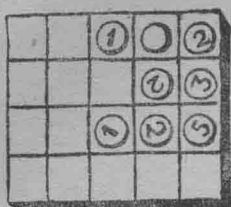
在起頭的時候，人們不知有什麼“0”。計算的時候，是用一塊小版，上面劃成方的小方格。每個小方格裏，預備填上數目字，外面加上一個圓圈。比方計算  $102 + 23$ ，就照圖上的辦法，把

中間沒有數字的位置空出來。

希臘人就是用這種小版，當作算盤的。希臘人還不知道寫數字。他們用希臘文的第一個字母代替1，第二個字母代替2，其餘類推。因此要是沒有這一種算盤，計算是很困難的。比方  $\text{PI} + \text{LAMBDA}$  或  $\text{NU} + \text{RO}$ ，你想多麼困難呢？

希臘人長於心算，算出來後只記上答數就是了。





但是不久以後，希臘人爲方便起見，就用普通的桌子，當作計算版。桌上沒有方格，記數目的時候，就畫上一排圓圈。把數字填在圓圈當中。假如遇到位置是零，就空出那圓圈，不填上數目。就像  $\boxed{① \quad ○ \quad ②}$ 。到落後寫在紙上的

時候，這空白的圓圈，就成爲我們現在所用的“0”了。

在俄羅斯和中國，現在還用一種算盤，和希臘人的計算版相類。不過算盤上沒有“0”，遇到“0”，只是空着罷了。





下 篇



## 第一章 永久的書

文字不僅從一個國家，搬移到別一個國家，從一個民族流傳到別一個民族，此外還有別種的變化哩。最初，文字是刻在石頭上面的，後來才寫在蘆葉上面，後來又從蘆葉上面搬到了臘版上面，從臘版上面搬到了羊皮上面。到了最後，才搬到了我們現在所用的紙頭上面。

譬如一顆樹，從沙土上面長出來的，和從肥沃的土質上面長出來的，完全不一樣。文字也是如此，生長的地方不同，式子也就不一樣。文字刻在石頭上面的時候，筆劃全是硬而挺直的。寫在蘆葉上面，筆劃就變成彎曲的了。從臘版上面長出來的文字，彎得和鈎子一般。在陶土上面的，却都是有棱角的，像星兒角兒之

類。可是到了在羊皮上和紙上書寫的時候，文字也會時常變花樣兒，變得簡直五花八門，無奇不有哩。

下面的圖，便指示着在各個不同的時代用各種材料記錄出來的文字。



石上刻成的文字，蠟上刻成的文字，羊皮上寫成的文字

一看就明白：刻在石上的字，都很工整，筆觸是硬的。刻在蠟上面，就變成彎曲不整齊的了。寫在羊皮上面的時候，筆觸又是圓勻而精細的。開頭看起來，你會當作這三種文字，是用三種不同的字母寫的。誰知這些全是拉丁字母，不過寫在三種不同的材料上面罷了。

你看文字多會變花樣啊！

現在我們日常慣用的鉛筆和紙，其實發明得並不久。在五百年前，那時學生子用的書包裏面，既沒有鉛筆，也沒有金屬製的筆頭。他們是用一根尖頭棒，在一塊蠟溶成的版上面寫；他把

蠟版放在膝頭，用棒刻在版上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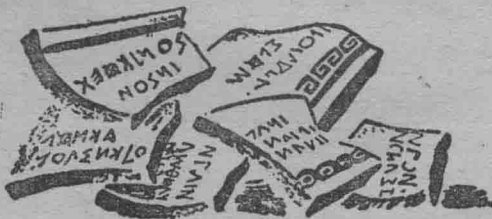


這樣的寫字的方法，當然不是十分方便的。可是我們却不能這般說。要是追溯到最早，當人們開始描畫那些史前時代的圖形的時候，所用的一套方法，簡直困難到不可思議哩！在那時候沒有一定的寫字工具。怎麼樣寫法，寫在什麼東西上面，都沒有辦法，每人都得各人自己想辦法。

凡是一切落到手裏的東西，都可當作寫文字的紙頭用。例如一片羊的肩膀骨頭，一塊石頭，棕樹葉子，陶器的碎片，野獸的皮，一片樹皮等等，不管是什麼，都是好的，都可以用一塊骨頭或一塊尖石頭，把圖形刻上去。

這些粗蠻的寫字方法，一直留傳到很久的年代。據說穆罕默德著可蘭經就是寫在羊的肩骨上面的。希臘人會議中，投票的時候，不像我們那樣寫在紙頭上，却用一塊陶器的碎片——希臘人叫“Ostraki”——當作了票紙。

到了蘆葉紙發明以後，因為價錢太貴，有些貧寒的著作家，還是用着盆子碟子的碎片寫字。有一個故事，說希臘的一個學者，打破了他所有的陶器和杯盆，才寫成一本書。



還有一次，羅馬的兵士和官員，到埃及行軍，因為蘆葉紙短

少，就在陶器碎片上面，寫他們的報告和收據憑票。

棕櫚樹的葉子和樹皮，比較最方便，所以當時人們都用一枚針在這上面刻字。這方法使用的很多，一直到蘆葉紙發明時為止。

在印度有用棕櫚樹葉寫成整本著作的。他們先把葉子的四邊切齊，隨後用線穿針起來。邊上塗上金或者顏料，這樣就成一本很美觀的書。這樣的書不像現在的書，却像現在的百葉窗。

這些用骨頭，陶器和棕櫚樹葉子做成的書，現在除在博物院裏外，已經見不到了。可是還有一種古代人所用的書寫方法，我們至今還用着，這就是石頭上刻字。

一本石頭上刻成的書，是最經久的書。

四千年以前，埃及人在廟宇及墳墓壁上刻着的全部歷史，能夠一直保存到今日。同樣地，現在我們也常把重要的文字刻在石碑上，以永垂不朽。

可是用石頭做書本子，這樣的事在現在到底已很少見了。這是有兩個原因：一則因為石頭上面刻字，沒有像在紙上鈔寫的容易，二則因為一本用石頭刻成的書，至少也得有幾百斤重，要翻開看的時候，就得用起重機，而且這樣的書，你不能放在家裏讀。你也沒法子從郵政局裏，投寄一封石頭刻成的書信。

因此人們曾經費却很久的時間，想找尋一種可以記錄文字的東西，這種東西必須很輕很薄而又很經久。

起初試驗過用黃銅。至今還留下許多銅碑，上面刻着文字，這些都是做古代王宮和廟宇的裝飾品的。

這些銅碑，有的佔滿了全個牆壁。也有的是在正反兩面刻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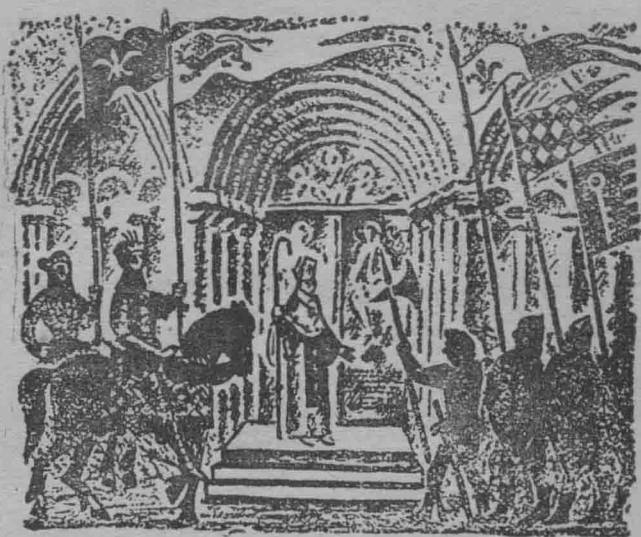




一本石頭的書

字的，那便不釘在壁上，却在屋樑上掛起來。

請看下頁這幅畫圖罷，這是雕刻在禮拜堂的黃銅的正門上的。這裏畫的故事，是哀丁納伯爵和勃羅雅城市民訂立的契約。



市民允許在伯爵的堡邸周圍，建造一座城牆，同時交換了徵收酒稅的權利。

現在酒早就喝完了，喝酒的人也躺在墳墓裏了，堡邸周圍的城牆，也早就倒塌了，只有這個契約至今還刻在禮拜堂前面的黃銅製的大門上。

但是不論是石刻的書，或者銅刻的書，都太笨重，不好搬運。而且最糟糕的，在硬性的石頭或黃銅上面，要刻上文字，是非常地艱難。比方說，現在我們的著作家，在著作的時候，必須穿上一件皮製的工作衣，兩手拿着斧頭和鑿子，幹那石匠的勾當，你說能行不能呢？

這樣，如果要著成一頁的書，必須拿斧頭鑿子，幹一整天的苦工才行啊！



從這些想起來，我們現在所用的書寫的方法，確是比古代高明的多了。可是紙頭不能十分經久，這倒是真的。古代的人們想過多少時候，要想找出一種東西，像石頭那樣經久，又要像紙頭那樣容易寫字。到最後，居然想出來了！

很久以前，住居在蒂格里河和歐發拉蒂河流域的巴比倫人和阿舍里亞人早就用過這方法的，在古瓊吉克（Koujoundchick）地方，古代尼涅夫

（Ninive）城的廢墟，一個名叫黎華德那胥的英國考古學家，曾經發現了阿蘇爾巴尼伯爾（Assurbanipal）王的圖書館。說也奇怪，這一座圖書館裏却找不出一片紙頭哩。

原來這些書是用磚頭做成的。先製就了厚而大的平滑的泥磚。隨後用一枝三角尖的小鑿子在磚頭上面鑿成文字。

鑿子鑽進去的時候很深，可是拔出來的時候很快。因此每一筆劃，開頭是頗粗的，尾巴上却很細小，像蝌蚪的樣子，古代巴比倫人和阿舍里亞人能夠很快地在整塊磚頭上，寫滿了這一種蝌蚪字。

要教這磚頭耐久，所以鑿好文字以後，先用太陽晒乾，又送給燒窯的去燒一下。現在，我們的燒窯工人和製造書籍這一行，

是絕不相干的。可是在古代，燒窰的人不但會燒盆碗，而且也會燒“書”。

這些在窰裏燒過的書，是和石刻的書，一樣地耐久。



古代尼涅夫圖  
書館中的書

用這種方法做成的書，不會被火燒掉，不會潮濕霉爛，就是老鼠也不會嚙壞它。自然，擲在地上，是要碎裂的，可是仍舊可以把碎片拼合起來。尼涅夫地方的古代圖書館裏的磚頭書，大半是破碎的。可是經過許多學者的長久的工作，終於拼合起來，回復它的原狀了。

尼涅夫圖書館裏一共有三千塊磚頭。一部書就有許多塊碎磚頭，和現在一部書有許多頁一樣。可是磚頭却不能像紙頭那樣裝釘起來。因此每塊磚頭上必須註明書名和磚頭的號數。

例如有一部關於開闢天地的書，開頭第一句是說：

“從前時候，我們頭上的東西，並不稱作天。”

這部書的每塊磚頭上，都有這麼一句。後面依次題上一，二，三等數碼，一直到最後一塊磚頭為止。

此外每塊磚頭上，都有圖書館的印記。這自然更容易明白

“在阿蘇爾巴尼伯爾——戰士之王，人民之王，阿舍里國之王——的王宮裏。納巴神和哈斯米泰女神賜給國王以聰敏的耳朵，尖銳的眼睛，他能夠搜尋王國內所有作家獻給先代國王的一切著作。在理知的納巴神鑒臨之下，朕特搜輯這些磚頭，命令官吏重鈔一份，記上朕的稱號，藏諸宮殿，以垂不朽。”

這是每部書上面所寫着的題記。在這圖書館裏有着各色各

樣的書。有的記載阿舍里亞人和里地安人 (Lydien) 的戰爭，菲尼基人和阿美尼亞人的戰爭。有的記載巨人奇爾格美楚和他的朋友沙巴尼的故事，這巨人據說是生着彎曲的角和公牛的腿與尾巴。

更有的是記載女神伊斯泰的故事，伊斯泰從天上下凡，而且親入地獄，去會見他的丈夫。還有關於一條河的故事，這河把整個地面沖毀，變成了浩茫無邊的大洋。

每天晚上，阿舍里亞國王要是不能安眠，便命他的奴隸到圖書館裏去找尋幾本書。叫他在旁高聲朗誦着。聽着這些故事，國王就忘却一切憂煩了。

阿舍里亞人不僅用泥磚寫字，而且也用泥磚印刷。他們用寶石斲成了圓筒形的鈐印。圓筒外面刻成了凸出的花紋。在國王和外國訂立條約的時候，就用這圓印在泥磚上轉過去，就在磚上顯出顯明的凹形花紋了。



說也奇怪，現在在布匹上印花紋也是用這個法子。還有一種

印刷機，把鉛字澆在滾筒上面，難道這竟是阿舍里亞人發明的方法嗎？

古代的許多契約，賬單，發票，保存到現在的，都蓋上印章。印章附近又往往簽着名字，或者有一個手指印。這大概是一個不會寫字的人，所以用指紋來替代簽字的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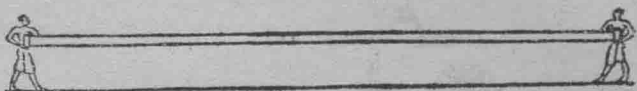


## 第二章 帶的書

磚頭做成書已經算是很古怪了。可是埃及人另外又發明了許多種做書的方法，那才更古怪哩。

你可以設想，是一條長長的帶子，有一百公尺長。看上去像是紙頭做的，其實却是一種希奇古怪的紙頭。仔細看起來，才知道是用一種長方形的薄薄的質料，一方方連接起來的。要是撕下一片仔細檢查的時候，就會發現是用雙股細線搓成的東西粘合而成的。

這東西是黃色，有光亮，面上光滑而易碎，和蠟版一樣。文字並不是依着帶的長度一直寫過去，而是分着格數寫的。要是依着帶的長度寫過去，那麼讀的人必須從一頭走到那頭，又從那頭回



到這一頭，多不方便呢。

這種特別的紙是用一種古怪的植物製造的。

埃及人在尼羅河畔一些低濕的地方，種滿了許多矮小的樹木。其實這還不能算是樹木，不過是一種類似蘆葦的植物，長的有一人高。

這植物的莖是光滑而且直的。頂上開着一朵花冠。

這植物的名稱，叫“Papyrus”，我們現在譯作蘆葦。

現在許多國家的文字裏，還保存着這個名稱。譬如「紙」這個字，在英文叫 paper，在法文叫 papier，在德文叫 papier，在俄文叫 papka，都是從 Papyrus 這個字變來的。

這怪異的植物，是埃及人一日不可缺少的東西。他們用這植物做成紙，可是也用着當食品，當作飲料。他們用這植物做衣服，鞋子，甚至於造船。蘆葦加水煮熟後可以充飢。汁可以喝。蘆葦的皮，可以做鞋子。把莖榨成漿，可以做成一隻船。可見這和牛尾巴一樣的蘆葦，對於埃及人是非常有用的。

有一個羅馬著作家，曾經親自看見過用蘆葦製造紙，他的著作裏，描寫古代埃及人製紙的方法如下：

他們先把蘆莖劈成薄而大的片葦。隨後一片片粘合，成了一個整頁。粘合的方法，是在一張枱子上，把蘆片攤着，上面倒着尼羅河上多粘土的水。這粘土就當作了漿糊。那枱子必須傾斜，水才能不絕流動。做成一頁以後，再在橫直四邊用線縫過，這樣





蘆草的收割

蘆葉紙就做成了。

做成了一疊蘆葉以後，放作一堆，上面加上重的東西，壓的平直。最後才把蘆葉在太陽下面晒乾，並且用一種骨頭或貝殼把葉面磨光了。

蘆葉紙有許多種不同的品質，和現在我們用的各種紙頭一樣。挺講究的紙頭，是用蘆莖的心子做的，有十三個指頭闊，同我

們用的練習簿差不多。埃及人稱這種紙叫“聖紙”，因為專作謄寫聖書用的。

羅馬人從埃及人那裏買了這第一號的蘆葉紙，改稱“奧古斯德紙”，表示尊敬羅馬大帝奧古斯德（Auguste）的意思。第二號紙却叫作“里維亞”（Livia）紙，那是羅馬皇后的名子。

此外還有別的品質的蘆葉紙。最壞的一種“市紙”，只有六個指頭寬，不能作鈔寫用，只能包東西。

出產蘆葉紙的地方，是在埃及北部亞歷山大里亞港（Alexandrie）因之有“亞歷山大里亞紙”之名，至今還沿用着。從這個港口，把蘆葉紙運到羅馬，運到希臘，又運到小亞細亞各國。

寫書的時候，先在蘆葉上，一葉一葉地寫。寫完了二十葉，使用膠水黏起來，做成約有一百公尺長的手卷。

這種書怎樣地讀法呢？

要是你把這書攤在地上，就會佔滿了你的整個屋子。你在地面上爬來爬去的讀着，不見得會舒服。裝上一個架子罷。那有這麼長的架子。就算有，屋子裏擺不下，放在屋子外面呢，天下雨了又怎麼辦？而且也難免壞人過路的時候，把它撕破了。因此這些書只有捲成一卷，要讀的時候，就請兩位朋友，各人拿着一邊，慢慢地展開來讀着。但是怕的是這方法也未必成功。因為什麼地方去找尋兩位朋友，每天站着幾個鐘頭，給你捧書本子呢？

那不是可以把蘆葉切開，用線釘成一本像現在我們用的書，不是很好嗎？

但是不能。因為蘆葉紙可不能像普通紙頭那樣隨意摺疊。一摺是就要碎裂的。

埃及人發明的方法，可是實在聰明。他用兩根竿子，把蘆葉的每一端粘在竿子上面，竿子就變成了兩個軸，這樣從兩面捲起來。這軸上短而下長，露在紙下面的部分，雕上人物圖畫，做成了一個柄。讀書的時候，只消兩手拿着兩個柄，讀到那裏就捲到那裏，這不是十分方便嗎？



現在我們藏放地圖和報紙，也還是用這個方法，以免碎裂。

可是這樣的書，也有一個不方便。展開來讀的時候，左手拿住柄子，右手把另一個柄子轉着，這樣讀下去，兩手都不得空兒。假如在讀書的中間，你把右手指去搓一搓眼，或者去拿一枝筆，那麼整個手卷，就會一齊展開來。因此要從這種的書中間，去抄下一段，是很困難的。必須有兩個人，一個念着，另一個抄下來才行。

一個學生子，假如要參考很多的書，每本裏都要去翻翻，那麼用這樣的書是非常不方便的。

但蘆葉的書，不方便的地方，還不只這一點。因為一個手卷還不過是整部書中間的一部分。在我們可以印成一厚冊的著作，在埃及人，希臘人，羅馬人，必須分成許多手卷。所以那時候的書斷不能藏在衣袋裏。假如要把一部書帶回家，那必須把許多手卷，裝進一個圓的筒，和大的帽盒子一樣，再用皮帶縛住擱在背上才行。



因此有錢的人自己從不會帶了書走。當他走到圖書館去的時候，一定帶着一個奴隸，叫奴隸給他搬運着他所要帶走的書。

那時的圖書館就像現在販賣糊壁紙的舖子。書架子上面放着一卷卷的蘆葉紙，每一卷上面附着一個標籤，記上書的名稱，看上去很像是些糊壁紙哩。

蘆葉紙上寫字也是用墨水，可是和我們現在用的墨水，就大不相同。這是用煤煙和水而成的。要使得這些墨水不會在紙上沁開來，就加上了一種阿拉伯的膠汁。

這種墨水不像我們所用的墨水那樣耐久。只消用一塊海綿和着水，在蘆葉上一擦，就可以把字蹟完全擦去了。有時手頭沒有海綿，埃及人就能用舌尖把字蹟舐去。從前有一個故事，說的是加列古拉（Caligula）皇帝，舉行考試，發見了某詩人不夠資格，就罰這詩人把他所寫下的著作，全用他自己的舌頭舐去。

那時候的筆和我們現在所用的也不同。這是用做馬鞭的柄的那種植物做的。有鉛筆那樣長。頭上削尖，劈成兩片。

這頭上是非劈成兩片不可的。我們現在所用的鋼筆頭，不是頭上也分成兩片嗎？要是把這中間的一片碎掉了，這一個筆頭就



不能寫字。因為筆尖分成兩叉，墨水可以從中間的空隙滲出來。寫字的時候，要筆劃粗些，你就撇的重。要細些你就撇的輕。這是很巧妙的方法，其實是埃及人早已發明了的。

在金字塔的壁上，現在還可以看見許多埃及的謄錄手的像，這些謄錄手大部分是年輕人，坐在地上，左手捧着蘆葉捲，右手握着一枝竹製的筆。

謄錄手成功一個習慣，就是在兩耳後面，各插着一枝筆，和現在機關上辦公的職員一樣。

現在我把一個關於謄錄手的故事講給你聽罷。

### 一個謄錄手的故事

要是你看一看謄錄手手上捧着的蘆葉卷，你就會很詫異，原來這些寫在蘆葉上的字體，和你所認識的埃及象形字大不相同啊。這是一種拙劣的書法，和我們慣常在埃及廟宇和墳墓的壁上所看到的工細的圖形，真大有天壤之別。

這原因是不難懂得的。原來在蘆葉上寫字，要比在石頭上鑿圖形更簡單的多。在石上鑿字，要半個鐘頭，在蘆葉上寫，只消一分鐘就行了。知道了這一層，埃及象形文字，在蘆葉上面，完全失掉了工細齊整的原形，就並不足怪了。寫的快的時候，筆劃就潦草了許多，而圖也描的簡單多了。

只有那些僧侶們，才要寫的齊整好看，所以每字每行，都不惜花費工夫，慢慢地描着。可是不屬於僧侶階層的那些普通人呢，他們是越寫的快越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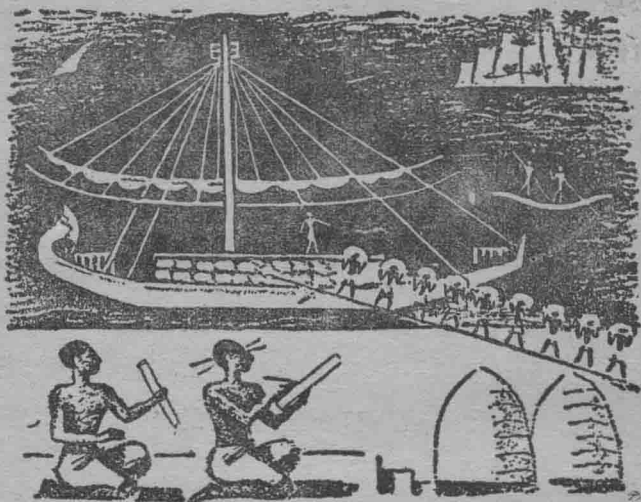
因此埃及的文字，到最後分成三種字體：象形體，僧侶體和通行體。

這可見蘆葉紙的發明，對於字體，實在起了一個大革命。

這裏我們要講起的那個謄錄手，便是寫那通行字體的。當那些穿白布衣服的工人把麥子一袋袋地捐到倉庫裏去堆存的時候，我們這位謄錄手，就用筆記着數目。管工的工頭一喊出袋數，他就得立刻記在蘆葉紙上。你想他又怎能每個字都描上精細的

花樣呢！

這些大倉庫是在糧食舖旁邊。工人們揹着盛麥子的袋，走上磚石砌成的階道，到了麥倉的門口，把整袋的麥子倒進去，隨後就很快地下來，好讓別的工人揹着滿袋的麥子走上去。



最後所有的穀子都秤過了，登入了糧食舖的賬簿，工人們交還了空袋子，各自回家去了。膽錄手收拾起紙筆墨水，和工人一塊兒在街上走。

街旁的房屋都很高，仰起頭只看見一條細縫的天。這裏是富人住的地方。工人們的小屋子，却是在城市的盡頭。

有幾個工人就在街旁歇一歇足，和他們的朋友，喝杯啤酒，或者喝一杯用棕櫚樹葉釀成的更強烈的飲料。

可是膽錄手尼奇薩蒙卻不會在酒店門前駐足。他悲哀地回到自己家裏。他要再等十天，才能領到工錢。最近一次領的工錢，

他老早就花完了。在他家裏，沒有麵包，沒有油，也沒有麥子。他不認識一個人，也沒地方去借錢。

自然也有一些膽錄手，在鄉間有美麗的屋子和大批的財產。

比方專管國王的穀倉的膽錄手奈西謨德。聽說他侵佔了很多的公款，現在，成爲城裏最富的人了。可見一個規規矩矩的人，是只有餓死的。

尼奇薩蒙回想起出學校以後七年中間的生活。在貧窮苦惱中過了七年！在學校的時候沒有人想到他的前途是這樣的。沒有一個學生比他更聰明！他學會讀書寫字比什麼人都快，算學也沒有人能夠勝過他。

整部的算書，他完全記熟了。又如幾何學，在第一頁上寫着：“瞭解一切神祕事物，和一切事物中隱藏着的祕密的方法”。可是他是整部記熟了。

譬如五個人分一百個麵包，其中兩個人所得的，應該比其餘的人所得的多七倍，這應該怎樣分法？這樣的算題，除了他也沒有人能夠算出。唉，原來在書本上面，分配東西，也是不公道的啊！

而我們的可憐的尼奇薩蒙，他並沒有這樣幸運，可以分得比旁人七倍多！

可是他不甘心，老是憂慮悲傷着。他還年輕，有氣力，他不是傻瓜，那爲什麼要自暴自棄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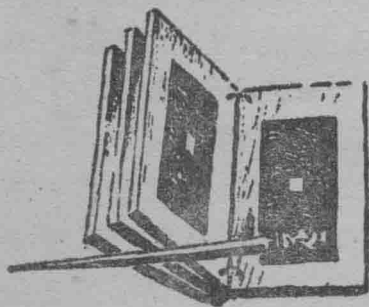
他放輕脚步，走進了他的那間矮屋子裏，他的老婆和兒子在那屋子裏等候着他。他的兒子還只有六歲，已經在學着做膽錄手了。他已經能用他的小手，在蘆葉卷上描畫那些圓圓的有角的字兒。





### 第三章 蠟的書

蠟可以做成燭，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可是一本蠟做的書，那就有些古怪了。蠟做的書，比之於我們上面說起過的磚頭的書和帶的書，更來得好看，只是一遇到火，却會像牛油一般的融化。這



蠟 的 書

蠟的書是羅馬人發明的，可是一直到前世紀初頭，法國大革命時代，還有人用着，你相信嗎？

看左邊的圖就知道蠟的書是什麼式樣。這是用一塊塊的小木版做成的。每塊木

版像現在我們的書本子那樣大小。木板中間挖去一塊長方形的框，這框中間填上了黃色的或染成黑色的蠟。

木版的兩頭都有一個小洞，從這小洞，穿過一條線，這樣就把數多塊小木版，釘成像一本書的樣子。第一塊和最末一塊木版的外面是不上蠟的。這樣把這書閉上的時候，不會擦壞了書中的蠟。

在這蠟版上面，用什麼方法寫成文字呢？

那自然不是用墨水寫的了。這是用一枝鋼製的尖筆，名叫 *Styler*。這 *Styler* 一頭是尖的，另一頭却是圓的。尖的一頭在蠟上刻字，圓的一頭是用了磨去寫錯的字。

這圓的一頭就是我們所用的橡皮的老祖宗。

蠟版價錢很便宜。所以很多人用了記筆記，演算題，開帳單，甚至於寫信。

那時候，蘆葉紙全是從埃及輸入到羅馬的，價值很貴，所以只能作寫書用。

蠟版又有一個方便，就是可以用的很久。

羅馬人往往在蠟版上寫了信寄給朋友。那朋友接到了信後就把原信擦去，在原來的蠟版上寫上覆信再寄還他。這樣，一塊蠟版，擦去了寫上，寫上了又擦去，可以供無數次的用途。

“你要多用你的筆的圓的一頭，”這是當時指示青年作家的常用的話。現在我們稱讚別人的文章，總是說“文體很好”。文體就是 *style*，和中國人說“筆法”一樣，雖然像 *styler* 那樣的筆現在是早已沒有人用了。

不過蠟上面的字容易擦掉，這也有不便的地方。有的時候，

一封重要的祕密信件，還沒有送到目的地，中途就給遞信的人擦掉了。因此發明了一個寄祕密信的方法：把信在蠟上寫好了，上面再塗上一層蠟。這上面寫上些“你好嗎？”“請來舍間便酌”之類的不相干的話。收信的人先把外面一層蠟揭去了，就發見裏面一層的祕密信。

所以那時候的信，和我們的屋子一樣，有的是一層樓。有的是兩層樓。

拉丁字母的文字，刻在石頭上面是工細而且挺直的。寫在蘆葉上面，就變成圓渾了。現在在蠟版上面寫出來，就越加潦草得不成個樣子。

只有精通古代文字的學者，才能認出寫在蠟版上面的羅馬字。我們不懂古代文字的，簡直不會明白這一鈎一捺究竟是寫的什麼。

假如不信，你可以試一試，在一塊蠟版上，寫幾個字，你就會知道要寫的工整是很難的，尤其是寫的很快的時候。

一直要到了發明鉛筆和廉價的紙張的時候，我們才能夠不用蠟版。約莫有幾個世紀，學生子都是在腰間繫着一塊蠟版的啊！

在路貝克 (Lubeck) 的聖約翰教堂的屋角裏，曾經發見了古代學生所用的大批的蠟版；還有蠟版上寫字用的筆，砌羊皮的小刀，以及打手心用的戒尺。因為你應該知道，在那時候，學生子時常給毫不留情地打手心。從前人常說：“我曾喫過手心”，這意思就是說：“我曾進過學校念書。”

在幾千年以前的一本拉丁文的書裏，有這樣一段先生和學

生的對話：

學生：“我們小孩子，請你先生教誨我們學好拉丁文，因為我們的拉丁文很不行，我們都是無知無識。”

先生：“我教書的時候要打人，你們願意不願意？”

學生：“甯可爲了讀書挨打，不願意老是無知無識。”

談話就是這樣地繼續下去。

你可以想像那時候學生子的光景：兩腳交叉着，坐在地上。一塊蠟版安放在膝蓋上面，左手捧着版，右手寫字，一面先生念，一面學生默寫。

用這蠟版的，不但是學生子。僧侶們寫教堂堂諭，詩人寫作品，商人記賬，宮庭貴人們寫情書給美麗的太太小姐，或者寫決鬥請求書給情敵，也都是用這蠟版的。

普通人用的蠟版，是楓樹做的，外面加上一個皮套子保護着。裏面所塗的蠟是很髒的，有時還滲和着脂肪。另一些人却用着上等木料製成的蠟版，有的是十分講究的，用象牙嵌鑲着。

這幾百萬塊的蠟版，現在哪裏去了呢？

人們老早就把這些撈什子燒掉，或者擲在垃圾堆裏了，和我們現在拋擲廢舊紙頭一樣。可是現在如果發見一塊二千年前羅馬人寫過字的蠟版，那要花多少錢才能買到啊！

羅馬人用過的蠟版，留到現在的，已是很少了。大部分我們現在所保存的，是從滂貝（Pompeii）舊城銀行家 Cécilius Jucundus 的屋子裏找到的。滂貝城是在維蘇佛火山爆發時，和鄰近的另一個城市海爾古拉囊（Herculanum）同時給火山所噴出的煙灰埋沒了的。假如沒有這一次的火山爆發，這些蠟版，

就不會傳到我們手中，你想奇也不奇？

我們現在所有的羅馬人的蘆葉手卷，只不過二十四卷，也是從海爾古拉的灰燼堆中找尋出來的。世界最可怖的火山災害，還不及幾世紀的時間糟蹋的利害。時間是不吝惜一切的，它擦去了人類活動的一切痕跡，正和筆的圓的一頭，擦去了蠟版上的字蹟一樣。





## 第四章 皮的書

蘆葉紙正到了它的全盛的代，便出現了它的一個勁敵，那就是羊皮紙了。

羊皮紙的原名，叫 parchemin。在很久以前，游牧部落的人們，也曾經在野獸皮上寫過字，可是這些獸皮，並不像 parchemin 那樣方便。這 parchemin 最初發明經過的情形是這樣的：

在埃及亞歷山大里亞的著名圖書館裏，藏了有約近一百萬卷的蘆葉書。當時埃及伯多羅美(Ptolomée) 朝的皇帝特意經營這圖書館。因此這亞歷山大里亞圖書館，始終保有着世界第一大圖書館的位置。可是不久，另外有一家和它競爭的圖書館。這是小亞細亞貝爾格姆城(Pergame)的圖書館。於是當時的埃及皇

帝想了種種報復的方法。他就下令禁止蘆葉紙輸出到小亞細亞。

貝爾格姆國王，爲了抵制起見，就命令國內最巧妙的工匠，用羊皮製造一種可以寫字的東西，以替代蘆葉紙。從那時候起，貝爾格姆就成爲製造羊皮紙的中心了。而parchemin這個名兒也是從這個城名轉變來的。

羊皮紙比較蘆葉紙有許多優點。羊皮紙容易切開來，而且可以隨意摺疊，不怕碎裂和摺縐。

起初人們還不懂得這些好處。雖然用羊皮紙，也和蘆葉紙一樣地卷起來。後來明白羊皮紙可以摺，可以裁，可以用線釘成一本書冊子。這樣，把許多頁裝釘成冊子的真正的書，才第一次出世了。

製羊皮紙的方法，是用新剝下來的羊皮或犢皮，先浸在水裏，浸軟了，將外面的一層薄皮剝下來，再浸在灰汁裏。隨後用刀刮去上面的毛，再用鉛和輕石把整張皮子琢得光光的。

這樣就變成了一張薄皮，顏色微黃，兩面清潔而光滑。

羊皮紙越是薄，越是值錢。挺薄的羊皮紙，可以捲成一大卷，盛在一個核桃殼裏。羅馬著名的演說家薛賽羅據說看見過一卷極細小的皮紙捲，裏面鈔着伊里亞特中間的二十四首歌。

羊皮的四邊是不整齊的。所以要把不整齊的切去，成爲一大張長方的羊皮紙，這羊皮紙對中摺成兩頁，當中穿上線，這樣便可以釘成冊子。每一本書冊子，大概有四大頁，即八個單頁。後來又把羊皮紙摺作四開，八開，十六開。這就成爲後來各式大小的書本子的開法。

羊皮紙上兩面都可以寫字，蘆葉紙却只能寫一面。這是羊皮



紙的一大便利。

羊皮紙雖然有這麼多好處，可是這要經過很久的時間，羊皮紙才最後戰勝了蘆葉紙哩。在最初，著作家用羊皮紙寫稿本。書稿到了書舖裏再用蘆葉紙重鈔了，才能賣出去。

因此，一本書從作者手裏，到了讀者手裏，中間要從蠟版鈔上了羊皮紙，再從羊皮紙鈔上了蘆葉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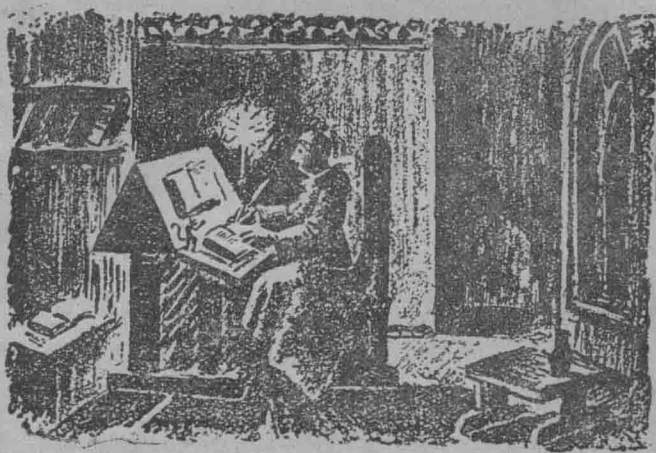
可是到後來，埃及的工場，供給蘆葉紙的數量逐漸少了。到了埃及被阿拉伯人征服的時候，蘆葉紙對歐洲的輸出完全斷絕。這樣羊皮紙才得到了最後的勝利了！

不過這不算是光榮的勝利。因為當時羅馬帝國，給北方和東方的半開化部落侵入，已經滅亡了有幾百年。連年不斷的戰爭，把那些富庶的城市都變了貧苦。受過教育的人，甚至懂得讀書寫字的人，一年少一年。等到羊皮紙成了寫文字的唯一材料的時候，幾乎已經沒有人會鈔寫文字了！

從前專給羅馬著作家謄錄書籍的那些舖子，老早都關閉了。現在只有在深山叢林中那些修道院裏，才有幾個修士，爲了“超度靈魂”起見，還在埋頭鈔寫着經典。

修士關在一間小屋子裏，在一把有大靠背的椅上坐着，虛心誠意地鈔寫聖薩巴斯丁傳。他並不匆忙。所以總是一筆一劃十分工細地描寫着。他用的筆，大部分是一根烏毛，把一頭削尖了。鵝毛或鴉毛當作筆，在那時候是很流行的。

墨水也和埃及人羅馬人所用的不同。爲了在羊皮上寫字，當時發明了另外一種墨水，比較得更耐久，可以滲入皮裏面，沒法子擦掉。這是用五倍子汁，加上硫化鐵，樹脂或阿拉伯樹膠調成



抄寫“聖薩巴斯丁傳”的修士

的。這方法現在還是用着。

因此歐洲人常稱五倍子，叫“墨汁果”，甚至有人以為墨汁果是從墨汁樹上生長出來的，可是墨汁樹是和“牛乳河”或者“糖醬池”一樣，是世間罕有的東西啊。

其實五倍子並不是果實，乃是橡樹的樹葉上，樹皮上，樹根上所生的一種寄生植物，約像鈕扣的大小。

先用五倍子汁混和在硫化鐵（這是鐵在硫酸中鎔解後所成的美麗的結晶體）中間，這樣就成了一種黑色的液體。隨後加上樹膠，就成為濃厚的墨汁了。

下面是製墨水的方子，是從剛發明紙的時候一本俄國的舊鈔本上記下來的：

“把五倍子浸在萊因酒裏，隨後用太陽晒，或者用爐火焙着。最後把那黃色的液汁，用一塊手巾濾過，把五倍子核擠碎了。

把這汁水倒入瓶中，外加硫化鐵和少許麵粉。再用羹匙不斷地攪着。再放在溫暖的地方，過了幾天，就成上等的墨水了。

“浸在酒裏的時候，五倍子的數量越多越好。硫化鐵要一點點加上去，加到適度爲止。如果寫起來，顏色還不夠黑，加上一些樹脂粉末，顏色就更深了。隨後寫起來可以完全如你的意。”

這種墨水，和我們現在所用的有一個不同點。在開始寫的時候，是帶淡灰色，要過一些時，才變成黑色。我們現在用的黑水，却是加上了顏料，寫出來的時候，和到後來看的時候，是一個樣子，所以比較要好些。

雖然談到了墨水，可是我們仍舊沒有忘記我們那一位修士。修士開始鈔寫的時候，先在羊皮紙上，細心地劃好橫格子。劃格子是用一根鉛棒，外面加上皮套子，這就是我們所用的鉛筆的老祖宗。至今德國人還叫着鉛棒(Bleistift)，不叫鉛筆哩。

修士先在羊皮紙的上端，劃上一條粗邊。隨後劃着許多細的橫線，行格才能寫得整齊。鉛線的顏色很淡，這只要隱約可辨就夠了。



隨後修士開始寫字。要是他會畫圖，那麼每節第一行開頭第一個字母，必須寫的特別大，而且畫上一些圖畫。比方是一個大寫的 S，他就畫成兩隻鷄相鬥。要是 H，他就畫上兩個武士比武。有一些鈔寫員，能夠描成各式各樣的圖畫，裝點每一章的第一個字母。有的畫成從來沒有人見過的奇形怪狀的妖精，如人頭的獅



子，魚尾巴的鳥，以及各種怪獸之類。

這個做裝飾用的字母，不一定用黑色，有時用綠，紅，藍等各色。但是大部分是用紅色。因此到了現在，俄國人稱每節的第一行，叫作“紅行”；雖然現在用的書，已沒有印紅色字母的了。

還有一點和現在不同。我們現在寫第一行，總是在頭上空出一些地方。可是中古時代的騰錄手，恰巧相反。開始第一行一定寫在格子外面，因此第一行比旁的各行，一定是特別長些。

遇到修士自己不會畫圖的時候，他就空出第一個字母，讓別人後來補上去。這第一個字母畫成了或者留下空白了，修士就接着一筆一劃地寫。

他毫不性急，甯願慢慢地寫，不會寫錯了字。那時所有的書，都是用拉丁文寫的，很少人懂得這文字。不懂得意義的文字，只好依樣畫葫蘆，這樣錯誤自然是很難免的。實際上，中古時代的鈔本，鈔錯的字很多很多。

騰錄手一寫了錯字，就用一柄小刀把錯字刮去。這小刀和現在外科用的解剖刀一樣，有短的，有長的，有關的，也有樹葉模樣的。

每頁上面字寫的很緊。因為羊皮紙價錢很貴，所以要節省才好。

要寫成一大冊書，必須有一羣牛羊的皮才夠用。因此，有的武士，在大路上搶得了金銀，有的商人，到遠處冒險旅行，賺了錢平安回來，有的貴族，爲了要虔奉聖薩巴斯丁——修道院的保護

者——他們有時都買了羊皮紙，捐給修道院。可是這樣的事倒是很少的……

爲了節省篇幅起見，鈔書的人往往把許多字縮短了。比方“Jerusalem”就寫作Jm，“Dominus”就寫作Dm。

這樣地幾個星期幾個月地寫着。鈔寫一本五百頁的書，至少要費上一年才能完成。

那修士因爲一年到頭埋着頭在案上寫字，所以背也彎了，眼也花了。可是他一點也不懈怠。因爲當他鈔寫的時候，聖薩巴斯丁從天上瞧着。他用了鵝毛筆寫上了多少字，多少行，多少格，聖薩巴斯丁都在計算着。多寫一個字，就是多解脫了一重罪孽。可憐的修士恩陀奇納斯(Undoginus)，他犯了太多的罪孽了！要是他再不虔誠修行，他將來會入地獄，上油鍋哩！

一個鐘頭一個鐘頭的過去。他很想休息一會了。但是這個使不得。這是一種壞主意，有魔鬼在耳旁誘惑着。因爲我們人是四面被魔鬼包圍着的。

不久以前，有一個修士向人說，另一個修士告訴他，說他親眼見着許多魔鬼生着鼠嘴和長的尾巴。這些魔鬼想出種種方法，來破壞那虔誠的工作，譬如叫鈔書的人的手顫抖起來，或者打翻了墨水瓶，使那本書的當中，染上一大塊墨跡。

到最後總算把書鈔完了。恩陀奇納斯修士從頭翻着一遍，每頁上面藍的紅的字，都在放着光。這像是長滿了花草的園地。他是滿懷的高興。

這是何等艱難困苦的工作啊！

每天清早，東方微白，他就從硬草褥上披衣起來，燃着蠟燭，

開始工作。寒風從門窗隙縫中吹進去。窗子外面的坟場裏，還隱約聽得出鬼哭聲。就在這時候，他的鵝毛筆就在羊皮紙上，不斷地劃着。這樣要多少日子，才能完成這一本書啊！

將來會有一天，魔鬼和聖彼得算着修士的靈魂的一注賬，他寫了幾個整夜，多少字，多少行，都要算到他的賬上去哩。

因此到了最後，恩陀奇納斯又拿起筆來，滲了墨水，寫道：

“光榮的殉道者，你記得犯罪的修士恩陀奇納斯嗎？他在這本書上記述你的偉大的靈蹟。請助我入天國，助我贖除我所應得的懲罰。”

到了後來，有了一些職業的鈔手了。這些職業的鈔手，雖然仍是屬於教會的，而且鈔書這件事，也照舊被看作是一種修行，可是鈔完書以後，却要求那世俗的報酬，就是工錢。

當時的習慣，每本書鈔寫完了，鈔寫的人，一定要在書後面寫上幾句關於他自己的話。

例如一本舊的祈禱書，就是這樣結束的：

“基督出世後一七四五年，聖湯姆士節後第十二日，這本祈禱書，由朱利希城公民約翰·海伯·特·里乞丹斯坦親手繕寫完畢。鈔寫這本書是奉了富斯奈楚教派的祈禱者，我的兄弟馬爾丁的師傅之命，爲了贖他的父母家屬以及一切公民的靈魂。這本書的鈔費是五十二塊金洋。請爲鈔手一併祈禱上帝！”

有的書後面，鈔寫人加上這樣的字句：

“這裏是整本書的尾巴，  
把鈔費給了鈔書的人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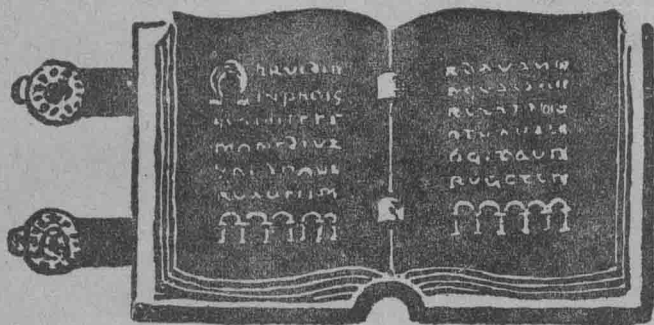
或者是：

“整本書完結

快拿酒來喝！

羊皮做的書看上去是怎樣的呢？

照例是又大又厚，又重的一冊。裝釘很堅牢，封面是兩塊布做成的板，裏外包上一層皮。四角鑲上銅或別的金屬，這樣角頭不會碰壞，而且樣子也好看。另外再加上了一副銅製的鎖，鎖住了，裏面的羊皮書頁就不會移動。這樣的一冊書，看上去實在有些像保險箱的模樣。



有的書裝釘得非常講究，封面是摩洛哥皮或者鹿皮，用金銀鑲着角，還嵌上一些寶石。有些國王或王子御用的書，不單是裝釘非常華麗，而且每頁的邊上，都鍍了金銀。

有些至今保存着的書，每頁都染成紅色，字是金色或銀色的。年代久了，紅的變成紫灰色，銀色轉成黑了。但是在當初，這些書翻開來一定是金碧輝煌，和太陽落下時的天空一樣美麗。

一本講究的書，寫的很工整，釘的很精緻的，一定不是出於一人之手，而是六七個名手合力做成的！其中一個硝皮，一個用

輕石摩光皮面，一個鈔寫正文，一個專畫第一個字母的花紋，一個修飾，一個校對，最後一個才裝釘成冊。

但是有的時候，一個修士，能夠單獨用皮來寫成書，而且裝璜成冊，不要第二個人幫忙。

現在，我們每人都可以有幾十本書了。可是在從前時候，書是很少而且很貴的。因此，在圖書館裏都用了鐵鏈，把書鎖在桌子上面，以免給人偷走。在一七七〇年，就是說一百六十餘年前，巴黎大學醫科的圖書館裏，還有着這樣的書哩。

在那時候，不稱作“讀書”，而稱作“讀功課”或“聽功課。”

因為書很貴，學生子沒有錢，所以只好由教師一邊讀，一邊講解，學生便在旁邊聽。





## 第五章 勝利的紙

和蘆葉紙讓位給羊皮紙一樣，羊皮紙到最後便讓位給我們都知道的一種東西——紙。

大約兩千年以前，在歐洲，希臘人羅馬人還在埃及的蘆葉紙上寫字，中國人却已懂得製造紙了。

製造紙的方法，是用竹或一種草，和破布頭，放在臼內，和水搗成漿，就用這漿做成紙頭。

製紙的架子中間，是一面竹做或絲做的篩，把紙漿倒在篩上，用手簸動着。這樣，水從篩的中間濾去了，留下一層稀薄平滑的漿，等到乾了，輕輕揭起來，黏在木版上，在太陽下面晒乾，這樣就成了紙。

這些紙疊起來，再用木頭壓平，就可以發賣了。

這種手工製造紙的方法，至今中國還有許多地方用着。

中國人是何等有忍耐力和創造天才的民族啊！

每次我在街上看見販賣扇子，燈籠這一類東西的中國人，我就想起，這個國家發明磁器，印刷，火藥，造紙，都在歐洲的國家之先哩。



可是造紙的方法，從亞洲傳到歐洲，這中間又要經過許多年。情形是這樣的。

公曆七〇四年，阿拉伯人征服了中亞細亞的薩馬干特 (Samarcande) 城。除得了許多戰利品之外，阿拉伯人又得到了造紙的祕密。於是阿拉伯人所征服的許多地方，如西西里島，西班牙，敘利亞，一時都開起造紙廠來了。在敘利亞的 Manbidche 城—

—歐洲人稱爲 Bambitse —— 也開設了一家造紙廠。因此，阿拉伯人除了把火藥，丁香，香水這些東方的出品，運到歐洲以外，又把 Bambitse 城出產的紙運到了歐洲。俄文至今稱紙爲 boumaga 就是 Bambitse 這地名變成的。

此後又得經過幾百年，歐洲人方才自己造紙。當時歐洲的造紙廠，就叫作“紙磨坊”。十三世紀的時候，在德國，法國，意大利，已經都有了“紙磨坊”。

德國的商人把意大利製造的紙，運到了俄國的諾夫戈拉特 (Novgorod) 城。過了不久俄國也開了一家造紙磨坊，是在離莫斯科三十俄里的喀尼諾 (Kanino) 村裏。

因此，紙頭從中國到了薩馬干特，從薩馬干特到了敘利亞，意大利和德國，從意大利德國又到了俄國，這樣差不多週游了世界。

在這週游的路上，造紙的質料變換了一些。在歐洲不久就用舊麻布頭造紙了。

起初，人們不肯承認紙頭的功用。只有不打算保全長久的東西，才寫在紙上。寫書却還是用那羊皮紙。可是羊皮價貴，究竟敵不過便宜的紙頭。而且後來，造紙的方法進步，紙質越精越耐久了。於是就有人試着用紙來寫書。還怕不經久，在兩頁紙中間，夾上一張羊皮。

可是再過一世紀之後，羊皮紙就變成古董了！

時間一過，生活就變樣子了啊！

工商業一天天繁盛，一天天發達。從一個城市到另一個城市，載着商品的船隻，來往如織。許多外國的商品，經過河川和海

洋運來。因為有很多的商人，市場，交易所，貨棧，商船，也就要用各種各樣的文件，如賬冊，匯票，往來信，發票等等。這些都必須用紙頭。而且人們更必須能讀能寫才行。

因此受教育的不僅是修士們了。在那時候，到處開辦大學和小學。年輕人都進了學校，去求智識。在巴黎，塞納河左岸，學生住的地方，佔了一個區，至今還稱着拉丁區(Quartier Latin)。

所有這一些快活的，慣會吵鬧的，有智識慾的青年，都需要書本和筆記冊。

但是一個窮學生哪來的錢來買羊皮紙呢？這是便宜的紙，才救了我們這些青年朋友！

從此鈔寫這門行業，不專屬於修士們了。不修編幅慣會打架的學生們，也幹這勾當了。學生子鈔書自然不會怎樣的美麗工整，有的他們在第一個字母上，畫一個鬼臉，或者一個大肚皮的動物，影射他的教師。學生子對於書本都不大寶貴，時常在教科書的邊旁空白處，畫上許多滑稽的臉相，再加上些不堪的語句：什麼“吹牛皮”啊，“白痴”啊，“傻瓜”啊，“你說謊”啊等等。

請看那時候的大學生罷！他住在屋頂的一個矮房子裏，正埋頭抄講義。面前放着一個像牛角那樣的墨水瓶，是插在桌面的一個洞裏的。桌上點着一盞青油燈。他的腰間掛着一枝鵝毛筆和一根銅尺。雖然差不多是冬天，可是房裏並沒有火。

昨夜裏，我們那位大學生，想從停泊岸邊的貨船上去偷幾塊柴來生火。可是給管貨船的人發覺了，重重教訓了一頓。

現在屋子裏所有的只是一壺清水，一片乾麪包。此外什麼都沒有。



那時候的學生，比消瘦襤褸的修士還清苦些。他的頭是剃得光光的。這是表示他已從中學校裏畢了業。但除了光頭以外，沒有一件像那修士。他的臉上老是幾條擦傷或者打傷的紫痕，這是證明了他曾在小酒館裏和一個皮鞋匠打架。

在那時候，大學生的生活並不見得快活。起頭他是進修道院附設的中學校，喫了無數次手心，戒尺，教杖把他遍身都打過了。出了中學校，當巡遊小學教師，在各村落，各莊屋到處巡遊。有的時候人們給他一些錢，但總是餓肚子的時候多。晚上就在路旁的泥溝裏過宿，不然，就是偷了鄉下莊家睡着的鷄當一頓晚餐。後來，在禮拜堂裏住過六個月，所管的是敲鐘，把人們招集攏來做禮拜。最後才到了一個大城市裏，進大學念書。他那些同鄉同學都歡迎他加入夥伴。並且給他起了一個綽號，叫“大教皇”。

“大教皇”挺會爭吵，喝醉酒鬧事是常有的，哪一家小酒館不知道“大教皇”的名兒呢？喝起酒來，他在文科學生中間總是數着第一。糟糕的是他身邊從來沒有一個子。有的時候，找到一些工作，給他的隣居的公民抄寫一本彌撒書或者一卷讚美詩。

這一些思想，在青年大學生腦中盤旋着。他的手寫着字漸漸地慢起來了。他的頭倒在桌上。一種有規則的鼾聲，代替了筆觸着紙面的沙沙的聲音。

青油燈照舊燃着，發出青煙，染黑了小房間的牆壁。大胆的耗子在屋角裏跑來跑去，吱吱地叫着。原來留給明天當晚餐的一塊硬麵包，正在給耗子當點心了。

可是大學生却不曾聽得。他睡得正濃。在睡夢中，他看見他自己已經戴上了一頂圓圓的學士帽。這學士帽，到了明年，他是穩可以到手的。

\*                     \*                     \*

在這時候，德國的梅威斯城（Mayence）有名叫古登堡（Johann Gensfleisch de Gutenberg）的，已經開始試驗用印刷機印刷世間第一部印刷的書。

在這第一部印刷的書裏，沒有大楷字母。後來一個鈔書的騰錄手，才發明了加上大楷字母。此外的文字却全是用機器印刷的。從那些字體和排列的樣子，這印刷的書和當時的手鈔本很相像，可是仔細一看，就分辨出來。原來印刷的書，字母一個個都挺直，而且排列得有規則，和一排上操的兵士一樣。

再過一世紀以後，世界上連一個騰錄手都找不見了。

現在書籍不必再用窮苦的學生或虔誠的修士來鈔寫，那鋼



古登堡發明的印刷機

的巨人——印刷機——一天就能印出幾千幾萬本來。

印刷的發明增加了紙的需要量。從印刷所裏印出來送到書舖子裏出賣的書，一年比一年多；到最後，造紙的原料——破布頭——都不夠供給了。事勢逼成，不得不想法用別的原料造紙。

經過了許多次的試驗，終於發見了木頭也可以造紙。

現在，只有頂上等的紙，是破布頭造的。此外我們寫字的紙，印報的紙，包東西的紙，全是用木頭造的。

表面看起來，紙頭和破布及木頭，完全不像是一個樣子。但是仔細想一下，才明白有十分相像的地方。

把一根火柴折斷，或者從一塊破布中間，抽出一條線，你就看見裏面都有極細的纖維。紙就是用這些纖維製造的。

要是不信，從整頁的紙上抽下一小片來，在光下看着破碎的一邊就明白了。

製造紙的方法，最初是把破布頭和木頭分別搗碎，成了極細的纖維。隨後把纖維中間所含的各種脂肪，油質，灰沙，完全揀去，再把這些纖維揉成薄而勻的一層，這樣就變成紙了！

這是說造紙的原則。實際上紙又是怎樣造成的呢？

這歷史很長，得從頭說起：

比方一件襯衣，穿的年代太久了，變成碎片，和別的破濫布頭，一起丟在垃圾堆裏。有人把這些破布頭拾起來，依質料分成幾類：棉布是一類，印度布是一類，別的質料又是一類。最後都打成包，送到工廠裏去。

到了工廠裏，這些破布頭先得在鍋子裏蒸過，把中間所含的細菌殺死了。因為這些破布頭是從各處搬來的：從發臭的地窖子裏，醫院裏，垃圾堆裏。

隨後把這些破布烘乾了，把中間的灰沙塵埃一齊揀出。在工廠裏，做這工作，有一種特別的機器，一天可以洗乾淨幾千幾萬塊破布頭。這些破布頭假如用人工來拂拭，怕要滿天都是塵沙哩。

於是放在切碎破布頭的機器裏，一下子破布頭都變成碎片了。

現在只消經過漂洗就得了。先用一架機器，把破布放在灰汁和鹼水裏煮過，再加漂白了，隨後在另一種機器裏，做成紙漿。

這樣，第一部分的工作完了，破布已變成了薄的纖維質的漿。

但是用這漿做成紙，這工作却更困難哩！

做這工作，是用一個極大的機器，——實際上是許多小機器



拼合而成的。把紙漿倒在這大機器的一頭，做成的紙頭，就在別一頭出來了。

原來是這樣的：起頭是一架篩紙漿的機器，把紙漿裏面的沙石都篩去了。

隨後紙漿就流到了一個網上面，這網也是一種篩，不過是用機器不住轉動着。經過這網，紙漿內的礙結的硬塊都留下了，單剩稀薄勻稱的漿，從洞子裏流到另一個架子。這個架子和中國人做紙用的架子一樣，不過這架子的兩邊是兩個軸，連結起來。不住轉動着，把紙漿攤勻，同時向前推進。

於是這沒有乾的紙，就從架子上移到一片平坦的布匹上面。這布匹上有許多圓的滾筒，在滾着。有的滾筒的作用，是擠去布上面的水分，有的滾筒是用蒸汽烘乾紙漿，這樣就完全變成乾燥的紙了。

最後這些紙通過末了一個滾筒，這滾筒有一面刀，依一定的尺寸，把紙切開來。

自然，我講這些細碎的造紙方法，你一定會覺得頭痛，可是你要是親眼看到過造紙的機器，你就會覺得津津有味了。

試想一座機器佔滿了整個的大屋子。在這裏不見一個工人。可是機器很快地自己工作着，從不會停頓。

有的機器一天可以造成十萬公斤重的紙頭。

造紙機器裏面的架子，每天移動的距離，有從武漢到上海那麼遠哩！

木頭做紙，也是用同樣的方式。只是前半的工作不同。因為木頭和破布頭質料不同，要把木頭搗成纖維，淘汰去裏面的雜

質，自然得用另一種機器，

我們得再從頭來說起。

一顆松樹長在林子裏。到了一個晴朗的冬天，人們把它鋸下了，砍去了綠的樹枝，尖的樹梢，就把它拖到附近的小溪上面。

春天，河水解凍了，這顆樹就從小溪浮到大河，和別的地方砍來的樹木，一起結成木筏，筏上面載了駛筏的人，一起駛到了下游。

到了下游，造紙廠的高煙囪可以望得見了，樹木就在那裏登了岸。

現在，我們的可憐的松樹的不幸的日子開始了：

起頭人們剝去了樹皮，劈成小片，隨後送上分解機和漂鍊機。

木頭不像破布頭那樣放在鹼水裏煮，却是用一種酸液漂鍊。漂鍊後就化成纖維，再把凝結的塊揀去了，變成了稀薄勻稱的紙漿，倒在大的造紙的架子裏。

這樣，從一架機器轉到另一架機器。一顆松樹終於造成了潔白的紙！

我們的紙頭，什麼都好，就只一個缺點，就是不能太耐久。這是因為經過了漂白的緣故。原來漂白粉的腐蝕性是很強的，而紙頭都是在漂白粉的溶液裏漂洗過，因此就很難保藏得很久。

幾千年以後的人們，是否還能看到我們現在所用的書，真是一個疑問哩！

也許中古時代羊皮紙的手抄本，比之於現在用最完備的機器印成的書，要保存得更久些。

現在我們所用的紙，和印刷第一本書所用的紙，已經大不同了。可是現在我們用的筆比那時候的筆更要差的多。

歐洲文字裏面的pen(英文)或 plume (法文)這個字，都是從羽毛這個字產生的，可見鳥毛筆，鵝毛筆是使用過一個很長時間的。

不過，數年以前，我們慶祝過發明鋼筆的百年紀念。一八二六年，梅松 (Masson) 發明了製造鋼筆的機器。從此以後到處都用鋼筆頭，而用了千餘年的鵝毛筆，就被淘汰了。



鵝 毛 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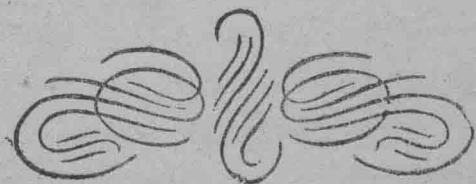
但是回想起我們的祖父的時候，用鵝毛筆寫字，是多麼麻煩啊。在當時，衙門裏，專有一些官吏，從早做到晚，專給上司寫鵝毛筆。這是一種喫力的工作，要有經驗才能幹。先把鵝毛管切成一定的角度，隨後修光，再從當中劈為兩片。這比削鉛筆要難的多哩！

在鋼筆沒有發明以前，已有人發賣一種小鵝毛筆頭，可以插在筆桿裏，所以筆桿是老早就有的。並且不是等到發明鋼筆頭以後才發明。

使用鉛筆却比使用鋼筆更早百餘年。發明鉛筆，是一個名叫孔台（Jaques Conté）的法國人。他用石墨，粉，陶土做成鉛，另用一條長的圓木頭，當中劈開，在中間挖成槽，把鉛放在槽中間，拼合起來再切成六段，磨光，加上油漆，裝入木箱，就成為市上發售的鉛筆了。

鉛筆和鋼筆大概不會像鵝毛筆和蠟版上寫字的筆那樣用的久。因為現在打字機已開始在和鋼筆爭地盤了。

這大概是沒有疑問的，不久以後，我們的小學生的衣袋裏，都會藏着一架小的打字機哩。



## 第六章 書的命運

拉丁的古諺說：“連一本書都是有命運的。”一本書的命運有時候却比人的命運更奇怪哩！

希臘詩人阿爾克曼的集子，就是一個例子。那是寫在蘆葉手卷上面的，它能夠保存到現在，說起來是一件非常古怪的事。原來這書老早就被埋葬在地下了，和葬人一樣地葬法。



原來古代埃及人有一個風俗，人死後做成木乃伊。把這人生前所有的書籍文件，都和木乃伊葬在一處。因此幾千年前寫下的書籍信件，往往在木乃

伊的胸頭保存着，一直到如今。

古代埃及的墳墓裏所保存的古書，要比無論那家圖書館所保存下來的要更多些！

埃及最大的圖書館，就是亞歷山大里亞的圖書館，當羅馬該撒大帝的軍隊佔領亞歷山大里亞城的時候，就被燒掉了。這幾百萬卷的蘆葉書中間，有着無數的祕本珍籍，可是都燒掉了。現在留給我們的，只有亞歷山大里亞圖書館的一些散佚不全的書目。

所有這些在當時使人哭，使人笑的書本子，到現在只留下一個書名兒，也像許多被忘却的死人一樣，現在只留下墓碑上所題的姓名。

還有更古怪的事，有些書，因為有人要消滅它，却反而保存下來了。

這並不是要消滅書本子，而是要消滅書中的文字。原來中古時代，羊皮紙很貴，因此有人把那些異教的希臘詩集或羅馬歷史等書的原有的文字，用刀刮去了，再寫上聖靈的傳記之類。在當時，就有些專家，專幹刮書和損毀舊書這一些勾當。

這些經過劊子手殺害了的書，要是到了我們的時代，沒有發明從新顯出原文的法子，那就永不會留傳了。

原來墨水寫在羊皮紙上面，留着很深的痕跡。不論刮書的人刮的怎樣利害，還是保留着形跡。只消把這些稿本浸在某種化學藥品裏，面上就會顯出藍的紅的影子。可是別太高興了。在藥水中間浸過以後，這些藍的紅的字蹟，馬上就會變成黑色，到最後便模糊得無法閱讀了。

尤其是用五倍子酸浸過的書，馬上就會變成黑色，再也看不出字來。現在每家大圖書館裏，差不多都有幾冊死過兩次的手鈔本哩！

有關於某學者的故事。那位學者，因為翻譯古書翻錯了，恐怕受人指摘，特意把那從新顯出來的古書塗壞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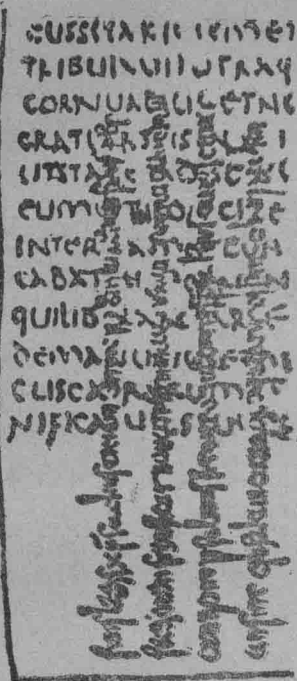
過了不久，又有人發明另一種非酸性的液體，可以把磨滅的古代文字從新顯出，在短時間內不會消失。當看得見文字的時候，就用照相機拍了照。

到了最近的發明，已經可以不用藥水洗，而用一種特殊的照相鏡頭拍照了。

假如書有一些仇敵，當然，也有一些朋友。這些愛古書的朋友，專在埃及古代墳墓中海爾古拉囊和滂貝的灰堆中，以及修道院的庫房裏，找尋一些上了年代的舊書。

有一個故事，說到一位愛書的朋友梅斐 (Scipio Maffei) 和他發見韋倫納 (Vérone) 圖書館藏書的經過。

在梅斐以前，許多游客的筆記裏都寫着韋倫納圖書館藏着很多珍貴的拉丁文手鈔本。後來有兩位著名的學者，馬比倫



交叉寫着兩種文字的手抄本

(Mabillon)和蒙福公 (Montfaucon)想了種種方法搜尋,都沒有尋到。

可是梅斐却不因此而失望。他原不是一個版本學家,只是一個懂得舊書的人。他努力去找尋。最後却在別人都找過而找不到的那地方——就在韋倫納圖書館——找到了那些祕籍。

原來這些祕籍並不在書櫥裏面,而在書櫥頂上。從前許多人沒有想到書櫥頂上去找尋。梅斐用梯子爬上去,無意中却發見了許多年亂堆着的滿是灰塵的書。

他是多麼高興啊!在他前面就是一堆世界上最古的拉丁文抄本!

關於書的運命,要是再說下去,還有許多事,可以說的:比方亞歷山大里亞圖書館裏燒掉的那些書。修士院裏失掉的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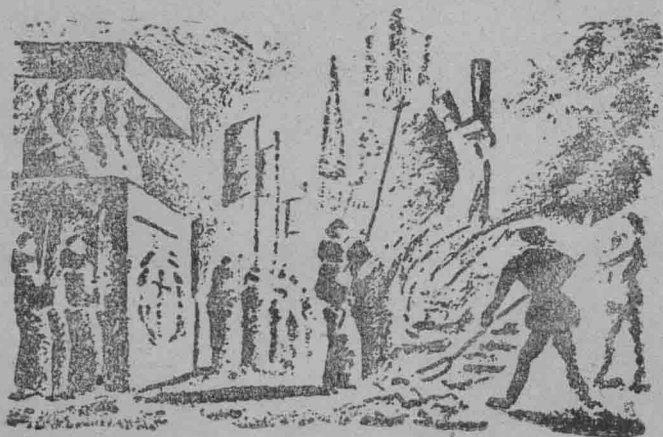
宗教裁判所下令焚燬的書，和戰爭中燬掉的書。

書的運命，往往跟着人的運命，民族的運命，國家的運命而轉變。書這東西不但是記錄過去的歷史，指示各科的智識，書的本身也參加戰爭與革命。有時一本書可以推翻一個國王。在戰爭的時候，無論戰勝的戰敗的雙方都有書參加鬥爭。而且一本書是屬於那一黨那一派，往往一眼就看得出來。

我在研究院圖書館裏，看見幾本法文書。是一七八九年大革命前出版的。其中有一本，篇幅很厚很大，裝釘插圖都非常講究。原來這是保王黨用的書，所以場面闊的很。其他幾本却都是很渺小，可以藏在口袋裏，藏在手心裏。這些却是革命黨用的書。樣式小，才能偷運到前線，於叛變時四處分散。

所以書的開本大小，也不是偶然的！因為書的生活斷不能和人的生活分離。一本書的大小，一定是要和人相配合的。

我記起一個故事了，是講人和書的同時給焚燒了的。



這是十六世紀在法國發生的事。一五四六年里昂市的排字工人罷工。這大概是世界上第一次的排字工人罷工罷！這次罷工支持到兩年之久。其中有一個印刷所老闆，名叫陀萊（Etienne Dolet）的，背叛了他的同行的老闆，幫了工人許多的忙。

後來工潮結束了，可是那些老闆們沒有忘記這一回事。

五年以後，就有人向巴黎大學神學院提起了訴訟。里昂市的印刷業業主聯名控告陀萊，罪名是印刷反宗教的書籍。

這案子很快就判決了。陀萊被判處死刑。他和他所印刷的書，一起在巴黎摩貝爾廣場，被架着柴火焚燒掉了。

這最後一章寫完了。我很抱歉，像“書”那樣出色的東西，我却只寫了這麼一點點。

## 譯者後記

一九三六年初夏，在印度洋船上頗爲納悶，就把伊林的書的故事，從 Ilo Venly 的法文譯本，譯成漢文。打算帶回給小姪女序同，當作一件恩物。到了上海以後，才知道這一本小書，在國內已有了兩種譯本。我這一個譯稿，自然更沒有出版的必要了。

後來，偶然的機會，看到董純才先生的譯本，和我的譯本，竟有許多不同的地方。這才又把張允和先生的另一譯本買來比較。原來董張兩先生都是根據英譯本重譯的，和我所根據的法譯本，內容頗有出入。其中最重要的是英譯本不見了那原書最後一章最末幾段文字，另外却又在上篇第三章後面，加上了一個故事，是嘲笑黑人的愚蠢的。當初我就懷疑法文本翻譯不忠實，就請張

仲實先生用俄文原本核對。才知道法文譯本是比較忠實的。英譯本却把原作增刪了許多地方。

這一些書本來是給孩子讀的，我不明白英譯本的譯者，爲什麼不加聲明，添上了一段牛頭不對馬嘴的故事，故意要替英美的兒童，造成一種蔑視有色人種的成見。而且英譯本故意截去原書的尾巴，也不明白到底是爲了什麼。

因此，爲求忠實介紹蘇聯的青年讀物起見，我就決定把這個譯本重行印刷出版。並且請張仲實先生依照俄文本，加以校訂，除了俄文本中對於中國文字瞭解的一些錯誤，加以刪改外，自信和伊林的原作，已沒有多少出入。

伊林說得不錯：“一本書都不是偶然的，因爲書的生活斷不能和人的生活分離。”從翻譯上看來，也是如此。

譯 者

1936, 11, 7. 上海

# 書 的 故 事

每冊實價叁角伍分  
外埠酌加寄費

原 著 者      M. Ilin

譯      者      胡      愈      之

發 行 者      生 活 書 店  
上海福州路第三八四號

印 刷 者      生 活 印 刷 所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一 月 初 版

店書活生

最新  
書版重及書新

# 中國文字的演變

青年自學叢書  
童振華著  
實價三角五分

本書是用最新的觀點來介紹中國文字學的基本知識。第一章至第五章，說明文字進化的一般規律和漢字形音義演變的過程，暗示了漢字的前途；第六第七兩章，是檢討漢字的特點和語文分離的現象，指明漢字改革運動的不可避免；第八第九兩章，是評述漢字改革運動中的各派主張。其中關於別字、手頭字、基本漢字、注音漢字、國語羅馬字、拉丁化等運動的介紹與批判，尤為詳盡。作者完全站在客觀的立場說話，絕無入主出奴的成見，一掃國粹的或階級的感情作用，凡屬沒有成見青年，無論贊成文字改革與否，均宜一讀。

## 一千一百個基本 漢字教學使用法

洪深著 實價四角

洪深先生煞費苦心，檢出最切合實用的一千一百個漢字，拿來教給文盲大眾，可使他們省去學習一些無用字眼的功夫。實是推行普及教育的最好的工具書。

### 錶

蘇台班  
聯夫萊  
著譯角  
魯迅版  
四角

這是一本內容簇新，非常有趣，而且很有名聲的中篇童話，描寫一個流浪兒在一個新的環境之下如何變成好孩子。魯迅先生特地用了最通俗的文字，將這名貴的譯文貢獻給親愛的讀者和全國的孩子們的父母，師長，教育家，童話作家以及十歲上下的姊妹們。

### 紅蘿蔔鬚

賴納著  
黎烈文譯  
再版  
七角五分

著者以深刻的意思，老練的技術，描寫一個非常不幸的孩子，和每個人日常生活里許多不易為人見到的謊詐與卑鄙的地方，都被活現在紙上。

### 桃色的雲

魯迅譯  
再版七角

### 小約翰

魯迅譯  
再版八角